

十三經

+

三

九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一 起僖公八年 盡二十一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

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 洮他刀反

**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注**衛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時

桓公德衰甯母之盟常會者不至而陳鄭又遣世子

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 **疏**甯母至不至解云在

不至正以衛侯許男已下不至也而陳至世子解云即世子款世子華之屬是也

鄭伯乞盟

乾隆四年校刊

僖公

**傳**乞盟者何。**疏**解云。正以盟是常事。自應得處其所

而請與也。**注**以不序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

之也。**注**酌。挹也。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其國。

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

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使者。方抑鄭伯使

若自來也。不盟不為大惡者。古者不盟也。**音義**遣使

反。下錄。**疏**不盟不為大惡。解云。知非大惡者。正以

使同。鄭伯不貶不絕故也。若其是大惡。宜如陳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音義**大音泰。

**傳**用者何。**疏**解云。欲言失禮而經不明。欲言用者。不

宜用也。致者何。**疏**解云。見夫見廟禮當特祭。致者不

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注**以致文在廟下。不使

入廟。知非禮也。禮。夫人始見廟。當特祭。而因禘諸公

廟見。欲以省煩勞。不謹敬。故譏之。不日者。下用失禮

明。**音義**見賢徧反。疏**注**禮夫至特祭。解云。正以三月

為之。故知然也。不日至禮明。解云。正以隱五年考

仲子之宮下。注云。失禮鬼神例日。然則此亦失禮。而

不書日。故知用在廟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

也。**注**據夫人姜氏入不貶。**疏**解云。即莊二十四年

也。是也。譏以妾為妻也。**注**以逆不書。入廟當稱婦姜。而稱



夫人者。夫人當坐。篡嫡也。妾之事嫡。猶臣之事君同。

**音義**

篡嫡。初患反。下同。

**疏**

以妾為妻者。正以初逆不書。與

桓莊之屬。夫人。文異故也。○入廟當至嫡也。解云。言

入廟當稱婦者。正以婦者服也。對舅姑服從之辭也。

今而稱夫人。作不服之稱。明其有篡嫡之心。欲得為

夫人。是以稱之曰夫人。見其當有篡嫡之罪矣。猶如

桓宣篡弒得即位。是以春秋亦如其意。書其即位。明

其本意耳。○妾之事嫡。猶臣之事君同。解云。注言此

者。欲道妾之篡嫡。欲得為夫人。而春秋亦書其即位之義。

猶如臣子篡君。欲得即位。而春秋亦書其即位之義。

矣。其言以妾為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注**

以不致楚女。及夫人至。皆不書也。僖公本聘楚女

為嫡。齊女為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為嫡。故從

父母辭言致。不書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齊先致其女。



然後脅魯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

至書也。**疏**言致。解云。即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

女是也。○起齊至書也。解云。皆欲道若齊女未至而

已脅魯之時。可以書其至。今先致其女。乃後脅魯為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注**惠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音義**

**傳**何以不書葬。**疏**解云。正以隱十一年公薨之下。傳

葬。然則彼已有。為襄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

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

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者。**音義**為于偽反。下注為天

為桓者。襄公至周公。解云。在下經文。○後有至殯皆同。解云。卽下十八年傳云。曷為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為是故伐之也。是征齊之文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傳**宰周公者何。

**疏**解云。欲言三公。而文加宰。欲言天

子之為政者也。

**注**宰。猶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以

加宰。知其職大尊重。當與天子參聽萬機。而下為諸

侯所會。惡不勝其任也。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

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

**音義**

惡。烏路反。勝。音升。

**疏**

宰猶治也。解云。正

以宰者。和治之名。得為治事之義。○而下至其任也。解云。如此注者。欲決上五年首戴之會。總序諸侯。乃言會王世子。若以世子為會主。致諸侯于此。會而會之。然也。今此宰周公。文與彼異。故知下為諸侯所會。

○宋未葬至不名。解云。莊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然則宋未葬宜稱子某。而單稱子者。非尸柩之前。無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義。知宋未葬者。正以宋公之卒在上三月。下有七月之文。當此之時。未滿五月。是以知其未葬。若然。案桓公十一年鄭忽出奔傳云。忽何以名。注云。据宋子既葬稱子者。正以其非居尸柩前。故作既葬之稱。非謂葬訖其說在彼。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傳**此未適人何以卒。

**注**据杞叔姬不卒。

**疏**解云。正以文無所繫。

知其未適人。**注**解云。宜作伯姬字。即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注云。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于無服。此未適人何以卒乎。故難之也。案春秋之內。唯有杞叔姬來歸。成八年冬杞叔姬卒。更無叔姬不卒之事。故如**注**字者。尊而不此解。

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注**字者。尊而不

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



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

婚。笄而醴之。稱字。  
**音義** 笄。古兮反。泄。息列反。別。彼列反。簪。莊林反。**疏** 者。至

遠別也。解云。正以字尊於名。故言尊而不泄。所以遠別者。正以內之公子為大夫者。卒皆稱名。而內女許

嫁。卒而稱字者。所以遠別之故也。○婚禮曰。至稱字。解云。士婚禮記文。彼注云。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

之禮。猶冠男也。使主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 不以

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猶

俠卒也。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例。

**音義** 俠。音協。**疏** 許嫁卒者。至夫人。解云。則知許嫁於大夫者。不卒之。何者。為六一妻者。賤。雖

至其家。卒猶不書。況其許嫁乎。○猶俠卒也。解云。在隱九年。春三月。俠卒。彼傳云。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

者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然則未命大夫。所以卒之。以其將為大夫。有即貴之漸。賞疑從



重。故錄之。今此許嫁之女。亦有將為諸侯夫人之漸。故得書之。○日者至夫人例。解云。以俠卒不日。故言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之卒例。皆書日。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之屬是也。故言從諸侯夫人例。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會。

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名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

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注**下伐厲善義兵是

也。會不書者。叛也。叛不書者。為天子親遣二公會之。

而見叛。故上為天子。下為桓公諱也。會盟一事。不舉

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首義**與。音**疏**貫澤之會。解云。即上二年秋九

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是也。而此言于貫澤者。蓋地有二名。然則案彼經盟。此言會者。舉其初會而言也。彼直書盟者。舉重故也。○下伐至是也。解云。卽下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云。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也者。是也。○會不至。叛也。解云。言厲等九國。亦在于會。而葵丘之會。不書之者。以其叛天子之命。故不錄之。但書曹伯以上于會。○會盟至不與盟。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公會宋公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則彼是會盟一事。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此會盟並舉。故須兩解之。言宰周公是時實不與盟。若言公會宰周公齊侯已下盟于葵丘。則是文害其義。不舉盟。直書上會。會輕於盟。失舉重之例矣。以此之故。必須兩舉。書云。諸侯盟于葵丘。則知周公不與盟矣。震之者何。解云。欲言是善。而盟書曰。欲言其惡。賢伯所爲。故執不知問。猶曰。振振然。○亢陽之貌。矜之者何。解云。既名賢伯。美見天下。而反。猶曰。莫若我也。○色自美大之貌。解云。謂其顏色自有美。

一 莫若我也。

**注**

色自美大之貌。

**疏**

云。謂其顏色自有美。

貌。矜之者何。

**疏**

解云。既名賢伯。美見天下。而反。猶曰。

莫若我也。

惡。賢伯所爲。故執不知問。

猶曰。振振然。

**注**

亢陽之

重之例矣。以此之故。必須兩舉。書云。諸侯盟于葵丘。則知周公不與盟矣。震之者何。

**疏**

解云。

是時實不與盟。若言公會宰周公齊侯已下盟于葵丘。則是文害其義。不舉盟。直書上會。會輕於盟。失舉重之例矣。以此之故。必須兩舉。書云。諸侯盟于葵丘。則知周公不與盟矣。震之者何。

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則彼是會盟一事。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此會盟並舉。故須兩解之。言宰周公

會。○會盟至不與盟。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公會宋公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則彼是會盟一事。舉盟以爲重。

之者。以其叛天子之命。故不錄之。但書曹伯以上于會。○會盟至不與盟。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公會宋公

而此言于貫澤者。蓋地有二名。然則案彼經盟。此言會者。舉其初會而言也。彼直書盟者。舉重故也。○下伐至是也。解云。

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也者。是也。○會不至。叛也。解云。言厲等九國。亦在于會。而葵丘之會。不書

者。蓋地有二名。然則案彼經盟。此言會者。舉其初會而言也。彼直書盟者。舉重故也。○下伐至是也。解云。

大之勢

甲戌晉侯詭諸卒。

**注**

不書葬者殺世子也。

**音義**

詭九

**疏**

**注**解云。在上五年春。凡君殺無罪大夫。例去其葬以絕之。

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

**傳**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

**注**

据弑

其君舍。不連先君。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弑君名。未

明也。

**音義**

弑音試。下及注放此。

**疏**

**注**据弑至先君。解云。即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是也。○連名至未明也。解云。言名未明者。弟子本意。正欲問弑其君之子。而連奚齊問之者。恐人不知奚

齊之名。為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是也。為是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是也。

是以將名連弑問之。欲殺未踰年君之號也。

**注**

欲言



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

嫌與弑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年君

之號定。而罪之輕重見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

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弑未踰年君。例當月。不

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

**音義**

冠。古亂反。見賢徧反。

**疏**

則弑至見矣。解云。言罪差於成君。與弑大夫異矣。

○加之至之子。解云。若不加之。嫌是君子為一人故。

○不解名至知也。解云。正以傳云。弑未踰年君之號。

山答上云。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解名矣。

既解言弑。則書奚齊之名。由弑之故明矣。是以不復

答之。○弑未踰至略之。解云。正以隱四年春戊申。衛

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日者。從外赴辭。以賊聞例。然則

弑成君者。例書日。即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

弑其君諸兒之屬是。弑成君者。例既書日。知

弑未踰年君當月明矣。今此不月。故須解之。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

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如楚則月

危之。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已者。月者僖公本齊所

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疏**如故

至榮之。解云。即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師。彼注云。月

者善公尊天子是。○如齊至安之。解云。即襄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彼注云。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

離。善公獨能與大國是也。○如楚則月危之。解云。即襄

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彼注云。如楚皆月者。危公朝

夷狄也。必如此注者。正以朝聘例時。而書月。故須解矣。

○明當尊賢慕大。解云。正覆如齊晉則月安

之。○無友不如已。解云。覆如楚則月危之。

狄滅溫。

溫子奔衛。

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音義**卓。敕角反。又丁角反。左氏

經無字。

**傳**及者何。**疏**解云。君之與臣。尊卑異等。累也。**疏**解云。桓二

年注云。累累從君而死。齊人語也。弑君多矣。舍此無則彼已有解。故此處不復注之。

累者乎。曰有。**疏**解云。桓二年注云。叔仲惠伯是也。孔父仇牧皆累也。

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

賢乎荀息。**注**据與孔父同。**音義**舍。音捨。**疏**解云。桓二年傳云。

何賢乎孔父。注云。据叔仲惠伯不賢。然則此言荀息。据與孔父同者。謂與孔父同据叔仲惠伯矣。

可謂不食其言矣。**注**不食言者。不如食受之而消亡

之。以奚齊卓子皆立。**疏**解云。欲指不食其言之事狀矣。其不食其

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注**禮諸

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

節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

**音義**驪。力知反。少。詩。照反。大傅。音泰。**疏**小道小節。正謂始甲典覓師

受業。大道大節。謂博習盡誠也。驪姬者。國色也。**注**其顏色一國之選。

**音義**選。息。戀反。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

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

可謂之信矣。**注**獻公自知廢正當有後患。欲託二子

於荀息。故動之云爾。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

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注**荀息察言觀色。知獻公欲



為奚齊卓子來動已故答之二云爾

**音義**

為于偽反下  
文為文公不

為故為  
皆同

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

不正廢長而立幼

**注**

長謂重耳

**音義**

長丁丈  
反注同

如之何

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

**注**

上問下曰訊言

臣者明君臣相與言不可負

**音義**

訊音信上  
問下曰訊

臣對曰

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

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

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注**

起時莫不背死鄉

生去敗與成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與孔

父同義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

**音義**

背音



佩鄉許亮反**疏**故言至同義。解云。桓二年宋督弑其君

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為附庸。不絕其祀。

所以重社稷之臣也。今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

言及。亦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為附

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故云與孔父同義。

不日者。至故略之。解云。正以成君見弑者。例書日。今此不日。故解之。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傳**里克弑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注**据衛

人殺州吁。**疏**解云。即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是也。惠公之大夫也。

**注**惠公篡立已定。晉國君臣合為一體。無所復責。故

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音義**復

又反。然則孰立惠公。**注**欲難殺之意。**音義**難乃。里克

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

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注**孺子。小

子也。奚齊卓子。時皆幼小。**音義**夫音扶。孺。又將圖寡

人。**注**如我有不可。將復圖我。如一孺子。為爾君者。不

亦病乎。於是殺之。然則曷為不言惠公之入。**注**据齊

小白入于齊。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注**踊。

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獻公殺申生。文公與惠

公恐見及。出奔。不子當絕。還入為篡。文公功足以并

掩前人之惡。故惠公入。懷公出。文公入。渾皆不書。悉

為文公諱故也。為文公諱者。欲明文公之功大也。諱

在下。懷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懷公立。而秦納文公。

故出奔。惠公文公出奔。不書者。非命嗣也。**晉義**勇。豫

也。渾。戶昆反。又疏文公與惠公至嗣也。解云。正以

戶本反。下同。且惠公文公庶子。假令不去。亦

不殺之。故知去父宜當絕矣。齊小白入于齊。則曷

為不為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享**食。美見乎天

下。故不為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

天下。故為之諱。本惡也。**注**桓公功大。善惡相除。足封

有餘。較然為天下所知。文公功少。嫌未足除身篡。而

有封功。故為之諱。并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明非徒



足以除身篡而已。有足封之明較也。美不如桓公之

功大。**音義**見賢遍反。較音角。下同。

秋七月。

冬大雨雹。

**音義**

雨于付反。雹步角反。

**疏**

解云。雹左氏作雪。

**傳**何以書記異也。

**注**

夫人專愛之所生也。

**疏**

解云蔽障也。

女而專取君愛。故生此雹災。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音義**

平。音悲反。

**疏**

解云左氏經無

父字。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秋。八月。大雩。

**注**

公與夫人出會不恤民之應。

冬。楚人伐黃。

一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注**

是後楚滅黃。狄

侵衛。

**疏**

楚滅黃。解云。在今年夏。○狄侵衛。解云。在十三年春。

夏。楚人滅黃。

**疏**

解云。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然則滅例月。而此不

月者。所傳聞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處曰卒。

**音義**

處曰。左氏作杵曰。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注**

桓公

自貫澤陽穀之會後。所以不復舉小國者。從一法之後。

小國言從令行。大國唯曹許以上乃會。

**音義**

鹹音咸。不復扶又反。

同下。

秋九月大雩。

**注**

由陽穀之會不恤民。復會于鹹城緣陵。

煩擾之應。

**疏**

注解云。上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傳**孰城之。

**注**

諸侯不序。故問誰城。

**疏**

注解云。案上二年春王正月城

楚丘。傳云。孰城之。彼注云。据內城不月。故問之。然彼經書月。故得此解。此經不月。傳云孰城之。漫道諸侯

無所指。据緣陵之號。由來未有。故怪而問之。

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



之。蓋徐莒脅之。注以下皆狄徐也。言脅者，杞王者之

後。尤微。是見恐曷而亡。注曷，火葛反。注解云：卽

冬楚人敗徐于婁林。注云：謂之徐者，為滅杞。不知尊

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也。文七年冬，徐伐莒。彼注云：

謂之徐者，前共滅王者後，不知尊先聖法度，今自先

犯。文對事連，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復狄徐

也。一罪再狄者，明為莒狄之爾，是也。曷為不言徐莒脅之，為桓公諱也。

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

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

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

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注疏卷十一 僖公

三

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

之可也。**四**輒發傳者，與城衛同義。言諸侯者，時桓公

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存之。外城不月者，文言諸侯

非內城明矣。**首義**為桓于偽反，下為桓**疏**以隱七年

夏城中丘。襄十九年冬，城西郛。城武城之屬，是內城

不月。外城月者，即上元年夏六月，城邢。二年春，王正

月，城楚丘之屬，是也。今外不月，正以文言諸侯非內

城。天子知故省文，而昭三十二年冬，城成周，不月，蓋以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傳**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朝。**注**據使者臣為君銜命

文也，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注**使來請娶已

以爲夫人。下書歸是也。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既不以爲正。其女乃使要遮。鄆子淫泆。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故卑鄆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月者甚惡內也。

**音義**

要。一遙反。遮。諸奢反。泆。音逸。惡。烏路反。

**疏**

下書歸是也。解云。卽下十五年季姬歸于鄆。

是也。○禮男不親求。解云。卽昏禮不稱主人之屬是也。○女不親許。解云。卽致女之禮是也。○以絕賤之也。解云。請絕而賤之。不以爲諸侯也。○月者至內也。解云。正以遇例時。卽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莊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之屬是也。今此月者甚惡內也。范氏云。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鄆季姬來寧。公怒之。以鄆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何氏以爲鄆魯相近。信使淫通男女之情。風流應合。末世無禮。容或有之。若姜氏如莒之流。寧可也。然問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傳**

沙鹿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邑。邑無崩道。欲言其山。文無山稱。故執不知問。

河上

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

**注**

据梁山言崩。

**疏**

解云。即成五

年夏梁山崩是。

襲邑也。

**注**

襲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

河上也。河岸有高下。如山有地矣。故得言崩也。

**疏**

嘿

陷。解云。謂嘿然而陷矣。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

以書。

**注**

据長狄之齊。晉不書。

**疏**

解云。即文十一年。傳云。狄者何。長狄也。

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何以書。記異也。然則長狄之齊。晉皆不書之。是外異不書也。

為天下記異也。

**注**

土地者。民之主。霸者之象也。河者。陰之精。為下所

襲者。此象天下異。齊桓將卒。霸道毀。夷狄動。宋襄承

其業。為楚所敗之應。而不繫國者。起天下異。**疏** 注解云。即

下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是也。

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注**不書葬者。潰當絕也。不月者。賤其背中

國而附父讎。故略之甚也。肸立不書者。父獻舞見獲。留

卒於楚。肸以次立。非篡也。**音義** 肸許乙反。注同。背音佩。 **疏** 注不月

解云。正以大國之卒。例合書日。即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之屬是也。今此反不月者。故言略之甚也。

其父者。即蔡侯獻舞。莊公十年。為楚所獲而卒於楚。故謂楚為父讎。上四年。齊侯已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是其

背中國附父讎之事。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奠

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錄之。**疏**桓。解云。即上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彼注云。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

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是也。○又合

至錄之。解云。何氏以為古者天子五年一巡守。諸侯亦

五年一朝。天子分天下諸侯為五部。部朝一年。五年而

徧。其小國事大國亦然。故以十年朝齊。今又往朝。是為

合古。桓元年傳云。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

有朝宿之邑焉。注云。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

者與諸侯別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

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

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

故分四方諸侯為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孝經曰。四

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尚書云。羣后四朝。敷奏以言。

明試以功。車

服以庸。是也。

#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注**言次者刺諸侯緩

於人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大夫不序者起會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內

獨出名氏者臣不得因君殊尊省文別尊卑也。**音義**別

列**疏****注**臣不至省文解云正以上言公會齊侯以下是反殊尊魯之文今若不舉內大夫名氏即因君鄉者

殊尊之經而省文。

夏五月日有食之。**注**是後秦獲晉侯齊桓公卒楚執宋

公霸道衰中國微弱之應。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

叛天子之命也。曹稱師者。桓公霸道衰。曹獨能從之。征

伐不義。故褒之。所以勸勉不能扶助霸功。激揚解惰也。

**音義**

厲如字。舊音賴。激古歷反。解古賣反。惰徒臥反。

**疏**

正以侵伐例時故也。其

例時者。即上十一年冬。楚人伐黃之屬是也。

八月。螽

**注**

公久出。煩擾之所生。

**音義**

螽之戎反。

九月。公至自會。

**傳**

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

**注**

据柯之會不致。久也。

**注**

久暴師衆過三時。

**音義**

暴步卜反。

季姬歸于鄆。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傳**晦者何。

**疏**

解云。欲言月晦。例所不書。欲言書真亦非常錄。故執不知問。

真也。

**注**

晝日而冥。

**音義**

冥亡丁反。又亡定反。注同。

震之者何。

**疏**

解云。欲言天震。文不

言天。欲言地震。又無地稱。故執不知問。加之者。以震有二種故也。且避問輕重兩舉。云云之說。在隱九年。

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孚

也。

**注**

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

夷伯何。大之也。曷為大之。

**注**

据陽虎稱盜。

**疏**

解云。即定八

年盜竊寶玉。大弓是也。

天戒之。故大之也。

**注**

明此非但為微者

異。乃公家之至戒。故尊大之。使稱字。過于大夫。以起

之。所以畏天命。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



畏聖人之言。何以書。記異也。**[田]**此象桓公德衰。疆楚

以邪勝正。僖公蔽於季氏。季氏蔽於陪臣。陪臣見信

得權。僭立大夫廟。天意若曰。蔽公室者是人也。當去

之。**[田]**去起呂反。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田]**謂之徐者。為滅杞。不知尊先聖法

度。惡重。故狄之也。不月者。略兩夷狄也。**[田]**為于。不

月至狄也。解云。正以敗例。書月。即莊十年春。王正月。公

敗齊師于長勺。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是也。以其非兩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注**据泓之戰言宋師

敗績。**音義**泓。烏宏反。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注**舉君獲為重

也。釋不書者以獲君為惡。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

者皆當絕也。主書者從獲人例。**音義**惡。烏路反。**疏**釋不

例。解云。正決二十一年釋宋公之經矣。然莊十年荆

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傳云。曷為不言其獲。不

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然則秦楚同類得獲。晉侯者。正以爵稱伯。非真夷狄。故與楚異。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賈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

飛過宋都。**音義**十六年。本或從此下別為卷。案七志七

後人以僖卷大。輒分之。爾賈于敏反。是如字。或一音徒兮反。鷁。五歷反。水鳥。**傳**曷為先言賈而後言石。**注**据星賈後言賈。**疏**云。即

莊七年夜中星。賈如雨是也。實石記聞。聞其礪然。**音義** 礪之人反。又大年反。

聲響也。一音芳君反。本或作碑。八耕反。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是月者何。

**疏** 解云。正以言異常。例。故執不知問。僅逮是月也。**注** 是月邊也。魯人

語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音義** 僅其靳反。劣也。

逮音代。又大計反。及也。幾音祈。**疏** 解云。案上十年傳云。踊為文公

言渾矣。是以春秋之內。於此乎悉解為齊人語。而此

一文獨為魯人語者。以是經文孔子作之。孔子魯人

故知魯人語。彼皆是諸傳文。乃胡毋生公羊氏皆為

齊人。故解為齊人語。在正月之幾盡者。謂晦日。乃在

正月之幾盡矣。何以不日。**注** 据五石言日。**疏** 解云。等是災

言戊申朔。而六鵙不書日乎。故難之。晦日也。**注** 凡災異晦日不日。日食

是也。日食嘗於晦朔。不日。晦可知也。六鵙無常。故言



是月以起晦也。

**疏**

凡災至不日。解云。即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屬是也。今此亦

晦。故不書日。○日食至起晦也。解云。案隱三年壬二

月已巳日有食之傳云。日食則曷為或日或不日。或

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

也。注云。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傳又

云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

在前也。注云。謂二日食已巳日有食之是也。傳又云

夫之後者。朔在後也。注又云。謂晦日食。莊十八年三

月日有食之是也。然則日食亦有二日食。此注何言

日食。嘗於晦朔乎。二日食者。雖非正朔。若欲比晦言

之。亦得謂之朔矣。言若正朔食。朔日並言。若二日食

則言日。則知日朔並不言。是晦。晦則何以不言晦。

日明矣。故云不日。晦可知也。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

据上言朔。春秋不書晦也。

**注**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

卓。卓。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趙盟奚戰是也。

**音義** 危。尤。委。反。

趙。翠。平居無他卓。危。解云。謂無他卓。危。反。平

軌。反。常之事也。○無所至戰是也。解云。即桓十七

年。平居無他卓。危。解云。謂無他卓。危。反。平

乾隆四年校刊  
八年主疏卷十一  
信公

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越。春秋說以為二月晦矣。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春秋說以為五月之朔也。然則此傳云春秋不書晦。謂平常之事。下文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者。謂卓俛之事。合書晦朔矣。

**朔有事則書**

**注**

重始。故書以錄事。若泓之戰及此

皆是也。

**疏**

**注**若泓至是也。解云。即下二十二年冬十

經皆書朔。是其卓俛之事。書朔也。

晦雖有事不書。

**注**

重始而終自正。

故不復書以錄事。

**音義**

復扶又反。下同。

曷為先言六而後言

鷁。

**注**据賈石後言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

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注**

鷁小而飛高。故視之如

此事勢然也。宋都者。宋國所治也。人所聚曰都。言過

宋都者。時獨過宋都退飛。

**音義**

治直吏反。

五石六鷁何以

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

**注**王者之後有亡徵。非親王安存之象。故重錄為戒。

記災異也。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鷓者。鳥中之耿介者。

皆有似宋襄公之行。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

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

六鷓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於晦朔者。

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故詳錄天意也。**音**

**義**為王于偽反。注同。**疏**卒以五年見執。解云。即下

計有六年而言五年者。據實日月言之。以合五石之

數故也。又六年終敗者。即下二十二年。戰于泓。宋師

敗績是也。計有七年而言六年者。如上說。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注疏卷十一 僖公

十九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傳**

其稱季友何。

**注**

据犁戰名不稱季。來歸不稱友。

**疏**

**注**

据犁至稱季。解云。即上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是也。來歸不稱友。解云。閔二年

季子來歸是也。

賢也。

**注**

閔公不書葬。故復於卒賢之。明季子

當蒙討慶父之功。遏牙存國。終當錄也。不稱子者。上

歸本當稱字。起事言子。

**疏**

君弒賊不討。惡臣子不討。以

賊君喪無所繫。往前閔公不書葬。恐季子有甚惡。故

書字見其賢。不稱子至言子。解云。即閔元年歸之

下注云。不稱季友者。明齊繼魯。本感落姑之託。故令與高子俱稱子起其事是也。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慈卒。

**注**

日者。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

大夫。故皆曰也。一年喪骨肉三人。故曰痛之。**疏**曰者

也。解云。以所傳聞之世。大夫之卒。不問有罪與否。例不

日。皆書曰者。正以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也。然則

言皆者。皆季友與公孫慈也。其鄭季亞之卒。例自合日。

即上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之屬是也。一年至痛

之。解云。言由其是賢君。故宜痛。若直見是賢

人。書曰。以知宜痛。其類死故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邾侯

曹伯于淮。**注**月者危桓公德衰。任豎刁易牙。墮功滅項。

自此始也。**簡義**墮許規反。**疏**解云。正以盟會之例。大信書

刁易牙者。下十八年傳文。言墮功滅項者。謂

墮毀霸功而滅項。即下十七年夏滅項是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注**稱氏者。春秋前黜稱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主統卷十一 僖公

氏也。伐國而舍氏言之者，非主名。故伐之得從國舉。

**疏**

**注** 伐國至主名。解云：若其主名，即爵等是也。

夏滅項。

**傳** 孰滅之。齊滅之。

**注**

以言滅。知非內也。以不諱知齊

滅。

**音義**

項。戶講反。國名。

**疏**

以言滅。知非內也。解云：案經直

以春秋之例。內大惡諱。今言滅。知非內矣。○以不諱知齊滅。解云：春秋之例。為賢者諱。故上十二年楚人滅黃。不為諱。今諱不言齊人。故知齊滅之。

曷為不言齊滅之。

**注**

据齊師滅

譚。

**疏**

十年冬也。在莊

為桓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此滅

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

**注**

絕其始。則不

得終其惡。

**音義**

為于偽反。注同。惡惡。竝如字。一讀上烏路反。

善善也。樂終。



**通**樂賢者終其行。**通義**行。下。桓公嘗有繼絕。**通**立嵩

公也。**疏**解云。卽元年是也。**存亡之功。****通**存邢衛杞。**疏**解云。存邢。上

元年城邢是也。存衛。上二年城楚丘是也。存杞。上十四年城緣陵是也。故君子爲之諱

也。**通**言嘗者。時桓公德衰功廢。而滅人。嫌當坐。故上

述所嘗盛美而爲之諱。所以尊其德。彰其功。傳不言

服楚。獨舉繼絕存亡者。明繼絕存亡。足以除殺子糾

滅譚。遂項。覆終身之惡。服楚功在覆篡惡之表。所以

封桓公。各當如其事也。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

**疏**傳不言服楚至亡者。解云。其服楚在上四年。傳

云。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是也。○明繼至身之惡。

解云。殺子糾者。卽莊九年九月取子糾殺之是也。滅譚。卽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是也。其滅遂者。卽莊

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是也。以繼絕除殺子糾。以存三亡國除其三滅。故云覆終身之惡。○服楚至事也。解云。卽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是其篡文也。而言之表者。取以蓋藏之。○不月至小國。解云。言滅國例書日者。惡其篡而罪之。今桓公功足除其滅。是以不月。故云不坐滅也。而滅譚滅遂皆月者。是時未足以覆之也。略小國者。欲道旣諱不言齊。知是誰滅。而不書月。又以略小國故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音義**

彦反。皮。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

**注**

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修義兵。

**注**

月者至征齊。解云。以侵伐例時故也。

戰不言伐者。莊十年師解。故難之。

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

**同義**

鹹魚羣反。又音

言。

**傳**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

伐。

**同義**

與音預。

**疏**

解云。謂宋公但與伐而不與戰。故不得舉重。是以兩舉之。

春秋伐

者為客。伐者為主。曷為不使齊主之。

**同義**

据甲寅衛人

及齊人戰。

**同義**

据甲至人戰。解云。即莊二十八年春

衛人收績。傳云。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故使衛主之也。彼注云。戰序上言及者。為主是也。

與襄

公之征齊也。

**疏**

解云。謂使征而正之。征是上討下之辭。

為與襄公之

征齊。

**同義**

据齊桓公霸者。猶不與征衛。

**疏**

解云。即莊二十八年春



衛人及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為是故伐之。

也。**注**不為文實者。保伍連率。本有用兵征伐不義之

道。**實義**刁首彫為子**疏**年春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

北救邢。傳云。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

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

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

封。則其口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

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其二年城楚丘

之下。亦復發文實之傳矣。今此經何以不言宋師伐

齊。傳云。此公也。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征。曷為不與

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征。諸

侯之義不得專征。則其口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

方伯。天下諸侯有不道者。力能征之。則征之可也。正

以諸侯本無專封之道。是以元年二年之經。皆為文

實。以保五連率本有用兵征不義之道。是以不貶宋

公稱

師矣。

狄救齊。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注狄稱人者善能救齊。雖拒義兵。猶

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不於救時進之者。辟襄公不使

義兵壅塞。注解云。案穀梁傳狄救齊傳云。善救齊也。又云。邢人狄人伐衛傳云。其稱人何也。善

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何氏發之曰。即伐衛救

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為江遠楚近。故伐楚

救江。今狄亦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於義穀梁為短。以

此言之。則何氏之意。適自伐衛不為救齊之故。而此注

又以狄稱人者善能救齊者。謂以其上能救齊。是以於

此進之。不謂此時伐衛為救齊也。所以不於救時進者。

不使義兵壅塞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著葵丘

之會。叛天子命者也。不得為伯討者。不以其罪執之。妄  
執之。所以著有罪者。為襄公殺恥也。襄公有善志。欲承  
齊桓之業。執一惡人。不能得其過。故為見其罪。所以助

賢者養善意也。月者。錄責之。

**音義**

為襄。于偽反。下故為起為為襄公深為若

不為皆同。

**疏**

名者至命者。解云。即上九年夏公會宰

見賢。遍反。

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

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傳云。桓公震而矜之。叛者

九國是也。○不得為伯討。解云。上四年傳云。稱侯而執

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今此不稱侯。故解之。

○月者。錄責之。解云。正以執例書時。即上四年夏齊人

執陳袁濤塗。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之類是也。今此書月者。錄責之也。

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

**注**

因本會于曹南。

盟故以地實邾婁說在下。

**疏**

解云。言此盟之前。相與于曹南矣。其實此盟在邾



婁。故言實。邾婁矣。鄆子會盟于邾婁。

**傳**其言會盟何。**注**据外諸侯會盟不錄及曹伯襄言

會諸侯。**疏**錄者。正以竟春秋上下。無外諸侯會盟之

文。若存及。直。後會也。**注**說與會伐宋同義。君不會大

夫。刺後會者。起實君也。地以邾婁者。起為邾婁事也。

不言君者。為襄公諱也。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婁。季姬

淫泆。使鄆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為此盟。欲

和解之。既在會間。反為邾婁所欺。執用鄆子。恥辱加

於宋無異。故沒襄公。使若微者也。不於上地以邾婁

者。深為襄公諱。使若不為邾婁事盟。而鄆子自就邾

婁為所執者也。上盟不日者。深順諱文。從微者例。使

若下執。不以上盟為辨也。會盟不日者。言會盟不信

已明。無取於日。自其正文也。

**說**

說與會伐宋同義。解云。即莊十四年春。

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傳云。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彼注云。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君不會大夫。解云。案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傳云。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眾然。又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偃盟于防。傳云。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皆是君不會大夫之辭。○起實君也。解云。言起上宋人曹人之屬。實是宋公曹伯耳。○地以邾婁。解云。正以二十八年夏。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傳云。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然則彼言陳侯如會。此亦宜言鄆子如會。而言于邾婁。起為邾婁事也。○不言君者。解云。上曹南之盟。不言宋公等是也。○季姬淫。泆至微者也。解云。即二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傳云。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

朝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不於上至執也。解云。上經云盟于曹南者。實是盟于邾婁。故以此解之。所以不於上經地以邾婁者。深為襄公諱。使若不為邾婁事盟。而鄆子自就邾婁所見執者也。○上盟不至者。例解云。春秋上下微者之盟。例皆書時。卽下文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之屬是。今此乃以不日為微者例者。正以宋襄賢君。雖使微者。有可採取。故宜書月。隱元年注云。微者盟例時。不能專正。故責略之。此月者。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採取。故錄也是也。○會盟至正文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不信者曰故也。言自其正文也者。謂既言會盟。既是不信之正文。不勞書日以見之。

已酉邾婁人執鄆子用之。**注**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

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而自責之。**音義**

惡。烏路反。**疏**日者至責之。解云。正以凡執例時。卽上處。昌慮反。**注**四年夏齊人執陳袁濤塗之屬是也。今日



之。故解

**傳**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

血社也。

**音義**

惡音烏。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邾。

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注**因宋征齊有隙。

為此盟也。是後楚遂得中國。霍之會。執宋公。**疏****注**謂上十

八年襄公征齊。齊與宋有間隙。齊遂構會諸侯之人而

為此盟。以謀宋矣。霍之會。執宋公。即下二十一年秋。宋

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是也。

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

梁亡。

**傳**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注**据蔡潰以自潰為文

舉侵也。

**疏**

**注**解云。即上四年春公會齊侯云云。侵蔡蔡潰是也。

自亡也。其自亡

奈何。魚爛而亡也。

**注**

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

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

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著其自亡者。明百姓得

去之。君當絕者。

**疏**

**注**梁君至刑者。解云。史記。春秋說。有此文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注**惡奢泰。不奉古

制常法。

**疏**

**注**惡。鳥路反。

**疏**

**注**解云。言其直是奢泰。不依古法。非僭天子也。隱五年傳云。始

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於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定二年雉門。又兩觀

災之下。何氏云。立雉門兩觀。不書者。僭天子不可言。雖在春秋中。猶不書。然則此新作南門書之。知不僭天子也。

夏。郕子來朝。

**同義**

郕。古報反。姬姓之國。下同。

**傳** 郕子者何。

**注**

未有存文。嫌不名。故執不知問。

**疏**

**注**

云。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隱二年傳云。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何氏云。前此者。在春秋前。謂宋滅。郕是也。然則宋人滅郕。在春秋之前。是以桓二年取。郕大鼎於宋。自爾以來。不見存在之文。若然。則是失地之君。例合書名。而來朝。不名。故執不知問。

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

**注**

**据**

鄧穀名。

**疏**

**注**

離解云。即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

兄弟辭也。

**注**

郕。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

遇之。異於鄧穀也。書者。喜內見歸。

**疏**

賤。解云。即不忍言其絕。



其名是也。何者。若非兄弟。宜書其名。絕而賤之。明當至。見歸。解云。正以穀鄧書名。而此不名也。

五月乙巳西宮災。

**傳**

西宮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廟。不書其謚。欲言居寢。而書宮舉災。故執不知問。

小寢

也。小寢則曷為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

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

**注**

西宮者。小寢

內室。楚女所居也。禮。諸侯娶三國女。以楚女居西宮。

知二國女於小寢內各有一宮也。故云爾。禮。夫人居

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疏**

西

宮者。至云爾。解云。案襄九年春宋火。傳云。曷為或言

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何氏云。大者謂正寢社稷宗廟朝廷也。此西宮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何故不言火。而書災。彼傳又云。內何以不言火。內不

言火者甚之也。彼注云。春秋以內為天下法。動作當先自克責。故小有火如大有災。是以雖小言災耳。○禮夫人至在後。解云。王者之制也。

**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

**注**

是時僖

公為齊所脅。以齊媵為適。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

悲愁怨曠之所生也。言西宮不繫小寢者。小寢夫人

所統。妾之所繫也。天意若曰。楚女本當為夫人。不當

繫於齊女。故經亦云爾。

**音義**

適。丁歷反。又作嫡。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瑯。

**注**

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

冬。楚人伐隨。

**注**

叛楚故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注**

貶狄者。為犯中國諱。

**音義**

為。

偽反。下不為襄。下文為執皆同。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夏大旱。

**傳**何以書記災也。**注**新作南門之所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

以伐宋。

**音義**霍。左氏作孟。

**疏**解云。上比作孟。穀梁作雩。蓋誤。或所見異。

**傳**孰執之。楚子執之。**注**以下獻捷貶。**疏**解云。即下文冬楚人使

宜申來獻捷。傳云。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為執宋公貶是也。曷為不言楚子執

之。**注**据溴梁盟下。執莒子邾婁子。復出晉人也。**音義**

溴。古。解云。即襄十六年春。公會晉侯宋公以不。閭反。下于溴梁。晉人執莒子邾婁子以歸是也。不



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注**不舉執為重。復舉伐者。劫質

諸侯求其國。事當起也。不為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

恥。說在下也。**疏**劫質諸侯。解云。言劫諸侯以為質

見其外貪利也。下云。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是也。

冬。公伐邾婁。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注**据稱使知楚子。貶曷為貶。

**注**据齊侯獻戎捷不貶。為執宋公貶。曷為為執宋公

貶。**注**据上已沒不與執中國。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

之會。**注**蓋鹿上之盟。**疏**解云。即上文春宋人齊人

楚人盟于鹿上是也。言鹿上

盟為此約

公子曰夷諫曰楚夷國也疆而無義請君以兵

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

為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

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注詐諛劫質諸侯求其國當絕

故貶

**音義**

墮許規反諛音許援反詐也又音援

宋公謂公子曰夷曰子

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

子曰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注所以堅

宋公意絕疆楚之望疏解云即言君假令不道是臣

所以堅宋公意欲使宋公乃心在楚不急於是歸設

求還欲絕楚人使知宋難取不復望之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

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

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

乎執。走之衛。**注**襄公本謂公子曰。夷曰。國子之國也。

宋公愧前語。故慙不忍反。走之衛。不書者。執解而往。

非出奔也。**音義**守。手又反。又如**疏**注。走之衛至奔也。

年夏衛侯行公子曰。夷復曰。國為君守之。君曷為不

入。然後逆襄公歸。**注**凡出奔歸書。執獲歸不書者。出

奔已失國。故錄。還應盜國。與執獲者異。臣下尚隨君

事之。未失國。不應盜國。無為錄也。**音義**國為于偽反。

子。注為沒**疏**注。解云。正以桓十五年夏鄭伯突云云。故為皆同。**疏**注。彼傳云。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



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復入者。出入無惡。歸者。出入無惡。不應盜國。盜國即以其復入是也。春秋皆錄其歸以別之。其執獲而歸不書者。本未夫國無義可著。何錄之有。案下二十八年三月丙子。晉侯入曹。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三十年。衛侯歸。歸于曹。晉人執衛侯。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八年夏。歸邾婁子益于邾婁。然則三者皆執義而歸。所以書之者。曹伯之下。注云。執歸不書。書者名惡當見。其曹伯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衛侯歸下注。為殺叔武。惡天子歸有罪也。執歸不書。主書者名惡當見也。邾婁子益之下。注云。善魯能悔過歸之。惡乎捷。捷

乎宋。**注**以上言伐宋。**音義**惡音烏。曷為不言捷乎宋。**注**

据戎捷也。為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欲行霸。憂中

國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見詐執。伐宋幾亡其國。故諱

為沒國文。所以申善志。不月者。因起其事。**音義**幾音祈。

**疏**

起事者。正以春秋之義。滅國例月。莊十年冬十月也。

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類。是也。今此

宋公幾亡國。是以為諱之。去其月。以起其賢。曷為不

言其圍者。案舊本傳注三者皆作圍字。唯有守下知

是也。此圍辭也。曷為不言其圍。據上言守國。知

圍也。為公子呂夷諱也。日夷遭難。武權救君。有解

圍存國免主之法。故為諱。其事。成其影。日夷之

賢也。歸捷書者。朝魯受惡。本也。難。乃。反。公救

君者。即上傳宋公釋乎執走之意。是也。言諸侯者。起霍之

解圍者。楚人釋宋公去而不復圍也。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言諸侯者。起霍之

會諸侯也。不序。公從。勞以議釋宋公會盟。一。夢也。

言會者因以殊諸侯也。

**[疏]**

起霍之會諸侯也。解云。即上文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

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是。上文序之。下

文總之。故得起其上會諸侯也。不序者。若其序之云。公

會某侯某侯。即無以見公從旁別來。今諸侯不序。并作

一文。別言公會。則知魯公從旁而來。是以不序諸侯以

起其義。會盟一事至侯也。解云。上言會于霍。下言盟

于薄。明其但是一出之行。而更言公會諸侯者。因以殊

諸侯。釋宋公。**[疏]**解云。不言楚子釋宋公者。何氏廢疾。公

**[傳]**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

**[注]**

据執滕子不

言釋。

**[疏]**

解云。即上十九年春王二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是也。

公與為爾也。公

與為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注]**

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

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諸侯亦有力也。

**[疏]**

解云。言魯公與為釋

宋公之事也。





春秋公羊傳卷十一考證

公會于平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欵鄭世子

華盟于洮○

臣浩

按左穀經無鄭世子華如使鄭已

與盟又何有鄭伯乞盟之文乎則盟洮無鄭可知似當以左穀爲正

禘于太廟用致天人傳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劉敞曰傳非也於文無以見齊脅魯之意異于取子

糾歸公孫敖不可爲若說也王應麟困學紀聞曰公

羊謂以妾爲妻而董仲舒謂成風先儒取之仲舒說

經蓋不泥於公羊者也晉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

嚴祖考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虜乎

臣召南按

左傳指哀姜是行祔主之禮也穀梁指成風是尊為夫人以告廟也惟公羊說最無據何氏謂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為嫡陽穀之會齊桓方教諸侯無以妾為妻又明知魯秉周禮而脅之違禮乎此必不然之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三月左氏經作正月

傳何以不書葬為襄公諱也○

臣召南

按不書葬自是

舊史失之孔子無緣加葬耳以為為襄公諱不亦繫



乎

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傳

注三公當與天子參聽萬機而下為諸侯所會惡不

勝其任也○

臣浩

按注意言宰周公尊重不當下會

諸侯恐非經傳之旨程子曰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其說當矣

諸侯盟于葵邱傳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

○王應麟曰震而矜之胡安定謂前則致王世子于

首止今又致宰周公于葵邱其心盈甚矣穀梁以為

美非美也

臣召南

按穀梁以為美公羊以為危合之

祇當孟子一盛字葵邱之會桓之極盛而衰之時也  
又注時宰周公不與盟○陸淳微旨曰盟稱諸侯前  
日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天  
子無疑諸侯之理

春王正月公如齊注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  
月安之如楚則月危之○臣召南按以月為說何休  
之陋也同此書月也日月榮之月安之月危之穿鑿  
無謂

晉殺其大夫里克傳踊為文公諱也○臣召南按此曲  
說也為文公諱已非况豫為諱乎傳又以齊桓相較

尤曲之曲者也

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傳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注疏范氏云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鄆季姬來寧公怒之以鄆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臣召南按范氏

据左傳以糾公羊其義甚確

齊師曹師伐厲葵邱之會叛天子之命也○臣召南按

左傳謂伐厲以救徐是厲爲附楚小國也公羊家以意測度于事實往往不符

春王正月戊申朔賈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傳晦雖有事不書○劉敞曰以是月爲晦日非也夫  
晦朔者天之所有春秋取朔棄晦何當于義又成十  
六年實書晦尚何云哉又孫覺曰書是月者所以別  
非戊申之日爾不書日者所不可知闕之也

滅項傳爲桓公諱也○

臣照

按左傳謂魯滅之是也二

傳俱以內大惡當諱故歸之於齊桓果齊桓滅者春  
秋可不書齊乎

臣召南

按漢世公羊盛行言春秋者

俱依其說劉向上書訟陳湯曰齊桓前有尊周之功  
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又田  
廣明謂杜延年曰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皆指此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監本十有二月之上

脫冬字今依閣本添補

宋師及齊師戰于靡齊師敗績傳與襄公之征齊也○

臣召南

按宋襄此戰意在安定齊國所謂師出有名

者耳何言與之征齊哉征者上伐下也宋與齊敵國也無相征之義也公羊家於宋襄每事推贊厥不可

解

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鄆子會盟于邾婁○宋人

左穀經作宋公此獨稱宋人而疏注又曲爲之解似當以公字爲是又監本鄆子會之下脫盟字今依閣

本添補

傳後會也注䟽而鄆子自就邾婁所見執者也○

臣召

南按各本皆同疑所字上脫一為字

梁亡傳魚爛而亡也注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

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䟽史記春秋說有此文

也○臣召南按魚爛而亡史記秦始皇本紀後有此

文但是後漢明帝時班固荅詔語非史記本文也梁

亡之事史記秦本紀繆公二十年滅梁芮是也何注

云云當是春秋說之文

鄆子來朝傳失地之君也○劉敞曰若果失地之君何



得言來朝乎

臣召南

按如何注郟滅在春秋前計至此時已八九十年矣且宋有郟鼎安知非郟以賂宋如魯之得于宋乎因有郟鼎遂謂郟已見滅又因經有來朝之文遂以失地之君解之皆臆說也左傳言晉僕賜子產以莒之二方鼎然則莒亦失地乎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二

起僖公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婁取須朐

**音義**

朐其俱反左氏作句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婁人戰于升陘

**音義**

陘音刑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傳** 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

**注** 据奚之戰不言朔

**疏**

**注** 解云即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春秋說以為五月朔日也春秋辭繁而不

殺者正也

**注** 繁多也殺省也正得正道尤美

**音義**

殺所

戒反省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

**注**

泓水



名。水北曰陽。楚人濟泓而來。**注**濟。渡。有司復曰。請迨。

其未畢濟而擊之。**注**迨。及。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

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注**我雖前幾為楚所喪。所

以得其餘民。以為國。喻褊弱。**言義**喪息浪反。寡人不

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

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注**軍法

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

戰未成。陳之師。**言義**陳直。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

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

有君而無臣。**注**言朔亦所以起有君而無臣。惜其有

三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音義**王德于況反。又如純粹，雖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音**有似文王

伐崇。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一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音義**緡，亡巾反。

**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音**疾，痛也。重故

喻若重故創矣。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屬爲楚所敗。

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

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音義**重，直用反。又直龍反。創，初良反。

下同。屬音燭。雜七合反。又如字。惡烏路反。

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

**音義**

慈父左氏作茲父。

**傳**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注**

盈滿也。相接足之辭也。

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內娶不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

**音義**

復扶又反。去起呂反。

**疏**

襄公至背殯。解云。即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傳云。何以

不書葬。為襄公諱也。彼注云。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是也。○以後諱加微封。解云。謂以至功薄微。故加而為之諱。而封之。其封字亦有下句讀之非也。○內娶至覆之也。解云。即下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傳云。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



娶也。彼注云。三世謂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而責其去日者。正以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云。不日者。內娶略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弑其君。處曰。彼注云。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然則三世內娶。二人皆略。此獨書日者。明是覆之。

###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注**

卒者。桓公存王者後。功尤美。故

為表異。卒錄之。始見稱伯。卒獨稱子者。微弱為徐莒所

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貶稱子者。春

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

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不名。不日。不

書葬者。從小國例也。

**疏**

始見賢。徧反。

**疏**

桓公存至錄之。解云。正以所傳聞。

之世。小國之卒。未合書見。故解之。○始見稱伯。解云。卽  
莊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是也。○爲徐莒所脅。解云。卽  
十四年傳云。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是也。  
○貶稱至不明。解云。正以春秋之前。周王舊有黜陟之  
法。隱元年儀父稱字。上十七年春。英氏稱氏之類。今杞  
公之爵。雖爲伯。仍恐春秋之前。周王黜之。非爲新周。故  
曰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解云。謂伯之與子。春秋合  
以爲一而已。杞君從伯至子。乃是同事之內。故云一等。  
○明本非伯。乃公也。解云。正以一等貶之。明是王者之  
後。本非伯爾。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之時。所以不稱侯。  
正欲此處以一等貶之。故彼不稱侯也。聖人子孫有誅  
無絕者。若其有過。但當誅責。不合絕去其爵。是以雖微  
弱。見貶。仍但從伯至子。不失其爵矣。○不名不曰。至例  
也。解云。謂所傳聞之世。猶小國如此。若其曹許之屬。仍  
自書名書葬。卽上四年。許男新臣卒。秋葬。許繆公。彼注  
云。得卒葬於所傳聞世者。許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後  
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傳**王者無外。**疏**

解云。桓八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是

也。此其言出何。

**注**据王子瑕奔晉不言出。

**疏**解云。即襄三

十年王子瑕奔晉是也。

不能乎母也。

**注**不能事母。罪莫大於不

孝。故絕之言出也。下無廢上之義。得絕之者。明母得

廢之。臣下得從母命。

**疏**解云。正以襄王之母。於今仍在。亦非繼母。與左氏異也。

鄭氏發墨守云。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加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

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失教而亂作。出居於鄭。自絕于



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是也。襄王正是惠后所生。非繼母。又云失教而亂作。自絕於周。從左氏。鄭氏雜用三家。不苟從一。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

母者。其諸此之謂與。**注**猶曰。是王也。無絕義。不能事

母而見絕外者。其諸謂此灼然異居。不復供養者與。

主書者。錄王者所居也。**音義**與。音餘。復。扶。又。反。供。九。用。反。養。餘。亮。反。

**注**解云。公羊以為此天王出居于鄭。不事其母而自出居于鄭。春秋惡其所為。是以書出以絕之。實非出奔。故云灼然異居。不復供養者與。

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不日月者。失衆

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猶薛伯定也。**疏**篡故不書明當絕也。解云。正

以惠公無立入之文。於例去葬以絕之。○不日月至略之。解云。大國之卒。例書日月。上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

亥齊侯小白卒之類是也。○猶薛伯定也。解云。卽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彼注云。不日月者。于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然則惠公之子。亦是不肖。而以爲後。未期之間。文公奪之。是以不書日月。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晉義**

燬況委反

**傳** 衛侯燬何以名 **注** 据楚子滅蕭不名。絕曷爲絕之。

**注** 据俱滅人滅同姓也 **注** 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

之也。曰者爲魯憂。內錄之。 **晉義** 爲于偽 **疏** 解云。曲禮

同姓名是也。以此言之。則知公羊何氏以爲齊人滅萊。楚滅隗。晉滅下陽之屬。皆非同姓。是以不名耳。 **注**

口者至錄之。解云。凡滅例月。卽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之屬是。而此書日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傳**宋蕩伯姬者何。

**疏**

解云。欲言婦人而來逆婦。欲言大夫而言伯姬。故執不知問。

蕩氏之母也。

**注**

蕩氏。宋世大夫。

**疏**

氏。若崔氏尹氏之

屬文同也。

其言來逆婦何。

**注**

据莒慶言逆叔姬。連來者。嫌

內女為殺直來也。

**疏**

連來者。解云。弟子本意。據莒慶逆叔姬。難此逆婦之文。宜云

其言逆婦何。而連來言之者。正以伯姬是內女。嫌經言來逆婦為殺直來之恥。非實逆婦。是以連來問之。似若上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傳云。其言來朝其子。何。彼注云。連來者。問為直來乎。為下朝出之類。其直來者。即莊二十年冬。杞伯姬來。傳云。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彼注云。直來。無事而來也。是也。

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注**

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為

兄弟。稱婦者。見姑之辭。以逆實文。知不殺直來也。主



書者無出道也。

**晉義**

見賢傳云。

**疏**

其稱婦何。解云。隱二年。傳云。在塗稱婦。今此非。

在塗而稱婦。故難之。不注者。從省文可知也。宋魯者。正以蕩伯姬來逆婦。宋魯之事故取解之。亦何傷。主書者無出道也。解云。言伯姬無逆婦之道。是以書而譏之。

### 宋殺其大夫。

**傳**

何以不名。

**注**

据宋殺其大夫山名。宋三世無大夫。

三世內娶也。

**注**

三世謂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

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

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內

娶。故公族以弱。如黨益彊。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

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未故正其本

**前議**

去起呂反

**疏**

世至

處曰也解云卽上二十三年夏宋公慈父卒文七年夏宋公王臣卒文十六年冬宋人弒其君處曰是也

也外小惡正之者解云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故也威權下流謂君之威權下流于臣而臣下用之也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傳**

何以不言遂

**注**

據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兩之也

**注**

微者不別遂但別兩稱耳別之者惡國家不重民

命一出兵爲兩事也納頓子書者萌出奔當絕還入

爲盜國當誅書楚納之與之同罪也主書者從楚納

之頓子出奔不書者小國例也不見挈者故君不可

見挈於臣

**前議**

惡烏路反

**疏**

頓子出奔至小國例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小國出入

不兩書。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注云：不書出時者，略小國是例也。○不見挈者，故君不可見挈於臣者。云：案桓十有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傳云：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彼注云：挈猶提挈也。突當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故上繫於祭仲。不繫國者，使與外納同也。案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傳曰：何以不稱公子。彼注云：據下言子糾。知非當國。本當去國。見挈言公子糾。此若作挈文。宜言楚人納某甲于頓，去其國爵。以見挈于楚矣。故君不可以見挈於臣。

葬衛文公

**注**

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

**疏**

解云：卒日葬月。

大國之常。案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之類是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注**

莒無大夫。

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也。洮，內地。公與未踰年君大夫。

盟。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

**音義**

別，彼列反。

**疏**

書莒至之義也。解



云。即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傳云。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定。○八。至致也。解云。案莊六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謂與諸侯會時然也。今此衛子莒慶皆是卑者。得意不致。謂與諸侯會故言不別得意耳。今洮是內地。但不台致。假令在外。亦不致之。何者。正以其與卑者會盟。得意不假別之。如定十二年冬。公至自圍成。成是孟氏之邑。而書致。彼注云。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為家。甚危。若從佗國來。故危錄之是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遯盟于向。

**音義**

遯音速。向舒亮反。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禱。弗及。

**音義**

禱戶圭反。又似竟反。

**傳**其言至禱。弗及何。

**注**

据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所至。

又不言弗及。侈也。

**注**

侈猶大也。大公能却強齊之兵。

弗者。不之深者也。言齊人畏公士卒精猛。引師而去之。深遠不可得及。故曰侈。不直言大之者。自爲追。唯臣子得褒之耳。不得與追我同也。言師者。侈大公所追也。國內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遠勞百姓。過復取勝。得用兵之節。故詳錄之。

**晉義**

侈。昌爾反。

又昌者反。大也。卒子忽反。自爲于僞反。下深爲同。

**疏**

不直言至詳錄之。解云。案莊十八年公追戎

于濟西。傳云。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彼注云。大公除害。恩及濟西也。言大者。當有功賞也。然則彼爲諸侯追。於王法當有功賞。故得云大。此則自爲已追。但臣子得褒之。故傳不言大以見義。云言師者。侈大公所追也者。正以上言齊人侵我西鄙。下言公追齊師。與上文異故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傳**乞師者何。卑辭也。曷為以外內同若辭。**注**据春秋

尊魯。

**疏**

乞者至若辭。解云。案成十六年夏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十七年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外

亦言乞師也。

重師也。

**注**

外內皆同。卑其辭者。深為與人者

重之。曷為重師。

**注**

据泓之戰不重師。

**疏**

解云。上十二年十有

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云。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帥大



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然則宋公守古敗師而春秋善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不

正者不正自謂出當復反戰當必勝。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爾。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別外內也。

稱師者正所乞名也。乞師例時。**音義**當復扶又反。下

同。**疏**戰當必勝。解云以義言之。此句亦宜云戰不。正勝者不正自謂戰當必勝。但何氏省文不復

備言。乞師例時。解云。正以據文承夏下。又成。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之屬。皆書時故也。

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注**不月者略夷狄滅微國也。不

言獲者舉滅為重。書以歸者惡不死位。不名者所傳聞

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絕不誅之。**音義**隗五罪反。二

路反。下同。傳直專反。

**疏**

**注**

不月者略夷狄。解云。正穀莊

見賢遍反。治直吏反。

夏六月齊人滅遂之類。皆書月故也。○不名者至不誅

之。解云。案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之下注云。又因以見聖

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以此言之。似誅輕絕

重。此注云。但絕不誅。自相違者。凡誅有二種。一是誅責

之誅。若齒路馬有誅。於子與何誅之類。一是誅絕之誅。

似武王誅紂。誅君之子不立之類。然則上言有誅無絕。

聖人子孫但當誅責而已。不合絕去。此言但絕不誅者。

謂所傳聞之世。責小國略。今此不書其名。但欲絕去一

身。不聽為君。不合誅滅其國。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婁

以邾婁子益來傳云。邾婁子益何以名。絕之。又莊十年

以蔡侯獻舞歸傳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絕之。以此二文

言絕之。則似書名為絕之。此注云。不名者。但絕而不誅。

又以不名為絕者。蓋以絕亦有二種。一是絕去其身。一

是絕滅其國。蔡侯獻舞。大國之君。不能死難。為楚所獲。

春秋之義。不與夷狄得志于諸夏。是以不得書獲。故名

蔡侯。起其當合絕滅矣。邾婁正當所見之世。為魯所獲。

春秋之義。內獲人皆諱不書。故名邾婁子。以起不死難

當絕滅矣。今此隗子既。是微國。復當傳聞之世。若其書

名。恐如二君亦合絕滅。故不名。見責之略也。但合一身絕去而已。

冬。楚人伐宋圍緡。

**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注**時以師與

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不

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得稱師。楚自道用

之。故從楚文。**疏**解云。案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之

注云。据伐於餘丘。不言圍。然則彼已有注。故此不復

解耳。稱人至。聞稱師。解云。以文九年冬。楚子使椒

來聘。彼傳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

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

而足也。然則文九年始有大夫。則知今時未有。然上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注疏卷之二 僖公



屈完。以當桓公也。注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然則欲尊屈完。使當桓公。以醇霸德。非常事。子玉之下注云。楚無大夫言其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楚自道至楚文。解云。欲道下文。公以楚師得稱楚師。而此不得者。以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傳**言以者行公意。別魯兵也。稱師

者。順上文。**疏**言以者行公意。解云。桓十四年冬。宋人

行其意也。彼注云。以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公至自伐齊。

**傳**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傳**据伐邾婁取叢不致。未

得乎取穀也。**傳**未可謂得意於取穀。曷為未得乎取

穀。**傳**据俱取邑。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傳**魯內虛而

外乞師。以犯強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

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

致伐也。**疏**魯內虛而外乞師。解云。言內虛者。謂自

齊侯昭卒是也。○晉文行霸。解云。即下二十七年

伐衛。敗楚師于城濮。盟于踐土是也。○故雖至伐也。

解云。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

不得得意致伐。然則此文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得意

宜合不致。今致伐。作不得得意之文以解之。

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注**貶稱子者。起其無禮。故

魯入之。**疏**解云。杞本公爵。但春秋欲新周。故宋而黜

二十三年經。書杞子卒者。但以微弱為徐莒所脅。不能

死位。故以其一等貶之。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而已。至

於此。經復稱子者。起其無禮。故左氏皆有魯入之文也。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主疏卷十二 僖公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注**日者杞屬修禮朝魯雖無禮

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當乃入之。故錄責之。

**音義**

**屬音**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

**注**

据序諸侯之上。貶曷為貶。

**注**

据圍鄭不貶。為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

**注**古

者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楚

前執宋公。僖公與共議釋之。今復圍犯宋。故貶。因以

覲義終僖之篇貶者。言君子和平人。當終身保也。

**音**



**義** 爲子僞反。難乃且反。復扶又反。見賢徧反。  
**楚** 楚前執宋公。解云。卽二

十二年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傳云。執未有言釋

之者。此其釋之何。公與議爾也。彼注云。善僖公能與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地**以宋者。起公解

宋圍爲此盟也。宋得與盟。則木解可知也。而公釋之見

矣。**音義** 與音預。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傳** 曷爲再言晉侯。**注** 据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亦兩

事。不再出楚人。**疏** 解云。仕上二。非兩之也。然則何

以不言遂。**注** 据侵蔡遂伐楚言遂。**疏** 解云。上二十五

云何以不言遂兩之也。注云微者不別遂。但別兩稱耳。別之者惡國家不重民命。一出兵為兩事也。以此言之。初發國。即有兩伐之意。**田**解云。即上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以下。侵祭。蔡潰。遂伐楚是也。未

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

則曷為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衛。衛曰不可得。則

固將伐之也。**田**曹有罪。晉又行霸征之。衛壅遏不得

使義兵以時進。故莒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賢者

之心。不使壅塞也。宋襄公伐齊月。此不月者。晉文公

功信未著。且當修才八德。未當深求於諸侯。故不美也。

**田**壅於勇反。又作**田**衛曰不至伐之也。解云。言衛

意猶自欲得侵曹云。**田**曹曰至征之。解云。言征之者。謂伐而正之。上討下之辭。如十八年傳云。與襄公

之征。齊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傳**不卒戍者何。

**疏**解云。欲言實戍。乃有不卒戍之文。欲言不戍。而經書戍衛。故執不知。

**問**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

**注**即往當言戍衛。

不卒。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

**注**据言戍衛行文。遂。

公意也。

**注**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

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刺之者何。

**疏**解云。欲言不。

欲言實殺。文不言殺。故執不知問。

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刺之內。

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

**注**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

諱殺言刺之。不言刺公子買。但言不卒戍刺之者。起。



爲上事刺之也。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外殺

大夫皆時。

**晉義**

起爲子僞反。下爲下。卒爲晉深爲不爲同。

**疏**

有罪至刺之也。解云。子孟

子言大夫者。天子命之輔助其政。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也。然則孟子之交論有罪。故此何氏云。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也。○內殺大至無罪日。解云。其有罪不日。卽此文是。而不月者。與上同月故也。無罪日者。成十六年冬十二月乙酉刺公子偃是也。○外殺大夫者。時。解云。卽上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下二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之類是也。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晉義**

畀宋。必二反。與也。下同。

**傳** 畀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與。文不言歸。欲言非與。畀者與義。故執不知問。

與也。其

言畀宋人何。

**注**

據下執衛侯。言歸之于京師。

**疏**

解云。卽

下經云。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然則彼言歸于京師。此言以昇宋人。故難之。與使聽

之也。與使聽其獄也。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

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

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眾共之。曹

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曹伯數侵伐諸侯。以自廣大。傳曰。晉侯執曹伯。班其

所取侵地于諸侯。是也。齊桓既沒。諸侯背叛。無道者

非一。晉與曹同姓。恩惠當先施。刑罰當後加。起而征

之。嫌其失義。故著其甚惡者。可知也。以兵得。不言獲

者。晉文伯討。不坐獲者。故亦不責曹不死義兵。日者。

喜義兵得時入

**同義**

數所角反。下數道同。

**疏**

傳曰：晉侯至是也。解云：卽下三十

一年春取濟西田之下。傳云：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此

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

取侵地于諸侯是也。○恩惠當先施。解云：卽堯典云

九族既睦。干章百姓是也。○刑罰當後加。解云：卽小

司寇議親議賢之辟是也。○故著其甚惡。解云：卽執

而言畀宋人使治其罪是也。○晉文伯討。解云：卽稱

侯以執是也。○不坐獲者。解云：謂諸侯言獲者。皆是

惡其擅獲。是以上十五年獲晉侯之下。傳云：君獲不

言師敗績也。注云：舉君獲爲重也。釋不書者。以獲君

爲惡。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者。皆當絕也。主書者

從獲人例。是其坐獲之文。今晉侯伯討。故不坐獲。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

師敗績。

**同義**

濮音

**傳**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据秦稱師錄功。知大戰



必不使微者。楚雖無大夫。齊桓行霸書屈完也。

**疏**解

云。案文十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傳云。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然則至文十二年。秦始有大夫。則

知此時未合稱師。今乃稱師錄功。故知大戰。既是大戰。則明知必不應使微者。云楚雖無大夫者。文九年

冬。楚子使椒來聘。傳云。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以此言之。則知此時未有大夫。故曰楚雖無大

夫矣。云齊桓行霸書屈完也者。即上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傳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

屈完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是也。子玉得臣

也。**注**以上敗績。下殺得臣。**疏**解云。傳及注意。似子玉為得臣之氏。子玉

得臣。則其稱人何。**注**据屈完當桓公稱名氏。貶曷為

貶。**注**据邲之戰。林父不貶。**音義**邲。皮。大夫不敵君也。必反。

**注**臣無敵君戰之義。故絕正也。秦稱師者。助霸者征

伐克勝有功。故褒進之。齊桓先朝天子。晉文先討夷

狄者。晉文之時。楚與爭疆。所遭遇異。**疏**齊桓先朝

以莊十三年冬。柯之盟。桓公之信著于天下。豈不朝

天子而得然乎。但以外朝不書。是以無經可指耳。但

何氏以理知之。故言先朝天子。言先者。欲道至僖四

年乃始服楚之意。云所遭遇異者。謂齊桓初霸之時。

楚未強大。雖侵諸夏。未能為霸者之害。是以桓公養

成其晦。至僖四年乃往討而服之。至晉文之時。楚人

孔熾。圍宋救衛。與之爭盛。是以未暇朝王。

先討子玉矣。時事不同。故云所遭遇異矣。

楚殺其大夫得臣。**注**楚無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

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不氏者。子玉得臣

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明當與君俱治也。

**音義** 道音導。

衛侯出奔楚。**注**晉文逐之。不書逐之者。以王事逐之。擇

立其次。無絕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疏****注**擇立至奔重。解云。立叔武是

也。叔武。衛侯之弟。故曰其次耳。惡不如出奔重者。言文公逐人之惡。少於衛侯出奔之罪。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

于踐土。陳侯如會。

**傳**其言如會何。**注**据曹伯襄言會諸侯。**疏****注**解云。卽下文曹伯

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是也。後會也。**注**說與會伐宋同。刺陳侯

不慕霸者。反岐意于楚。失信後會。會不致者。安信與

晉文也。盟日者。譎也。衛稱子者。起叔武本無卽位之

意。陳岐意於楚。在二十七年。**晉義****注**譎。古穴反。**疏****注**盟日者。譎也。解云。



正以春秋之例。不信者曰。今而書曰。故解之。而言譎者。正以孔子謂之譎。而不正。故取其文。○衛稱子至之意。解云。衛侯為王伯所逐。而立叔武。叔武即是成君。何不稱侯。而作未踰年之君號。欲起其本無即位之心。故也。無即位之心者。即下文云。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是也。

公朝于王所。

**傳**曷為不言公如京師。

**注**據三月公如京師。天子在

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為不言天子在是。

**注**據狩于河

陽。不與致天子也。

**注**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

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

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

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錄內也。不書如。不言天王者。從外正君臣。所

以見文公之功。

**音義**

卒。七忽反。下倉卒同。見賢。徧反。下不見當見見其同。

**疏** 時

晉至錄內也。解云。皆春秋說文。及史記文。檀弓下篇

云。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喪亦

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鄭玄注云。孺

稚也。孺子猶稚子。則於僖九年獻公卒時。仍謂之稚

子。今得稱云年老者。正以禮記非正典。何氏不醇取

之。云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者。言明王之法。雖以

為非正。欲見當時事勢。不得不然。是故遂書其朝。云

公朝于王所。言因正其義者。欲道臣無召君之義。故

不言王之所在。云不書至。不書者。正以諸侯朝王。不

在京師。亦是其惡。但非大惡。當所傳聞之世。見在不

錄之限。是以特書公朝。故隱元年公子益師卒之下。

何氏云。於所傳聞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粗

狃。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內小惡書。

外小惡不書是也。○不書如。不言至之功。解云。春秋

外小惡不書是也。○不書如。不言至之功。解云。春秋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主疏卷十二 僖公

三

之例。內朝言如。外來言朝。今此魯侯不言如。反言朝。故云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也。不言天王。所以得正君臣。見文公之功者。以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下。何氏云。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于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然則稱王為正。稱加天則非禮。今此經書不言天王者。亦是正君臣。以見文公之功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

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者。為天子諱也。天子所以陵遲者。為善不賞。為惡不誅。衛侯出奔。官絕。叔武讓國。不當復廢。而反衛侯。令殺叔武。故使若從楚歸者。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為下卒出也。

**言復歸者。**

復扶又反。今力呈反。下。令自同。

**言復歸至歸之。**解云。春秋說文。是以傳云。然後為踐上之會。治反衛侯。何氏云。叔武訟治於晉文公。



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天子有命歸而言復歸者。正以衛侯出惡歸無惡故也。何者。正以衛侯初出之時。晉文以下事逐之。是其出惡。及其歸國。得天子之命。是其歸無惡矣。桓十五年傳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是也。○名者至罪也。解云。諸侯不生名。若其生名。皆欲絕之。不以爲諸侯。是以莊十年蔡侯獻舞之下。傳云。蔡侯獻舞。何以名。絕也。今此衛侯。王事不供。而爲伯者所逐。故當合絕。但天子歸之。失誅臣之義。是以書名刺天子也。○言自楚者。爲天子諱也。解云。正以自者。有力之文。故言自楚。得爲天子諱者。若似自得。楚力而歸。然云復歸。至出也者。案桓十七年秋。蔡季自陳歸于蔡。下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之屬。是歸書時也。其復歸書時者。卽下冬。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之類。是例合時。而此月。故知爲他事出也。

衛元咺出奔晉。



阮反。

陳侯款卒。



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

陳有大喪。而疆會其孤。故深爲恥之。宋襄亦背殯。獨不

為齊桓諱者。時宋襄自會之。卒不日者。賤其岐意于楚。

**疏** 卒不日者。解云。以大國之卒例書日。已說于上。

秋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

人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傳** 狩不書。此何以書。**注** 据常事也不與再致天子也。

**注** 一失禮尚愈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

狩。非致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注** 此魯子一說。

也。溫近狩地，故可言狩。踐，遠狩地，故不言狩也。公

以再朝而口言之。上說是。**疏**解云：近，讀如附近之近；遠，為遠外之遠。公以

至上說是。解云：正以上朝不口而下朝始日，危錄內再失禮，則知此書狩者，不與再致天子也。故言上說是。

是。

壬申公朝于王所。

**傳**其日何。**注**据上朝不日，錄乎內也。**注**危錄內再失

禮，將為有義者所惡，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

子，若日不繫於月。**音義**惡，烏路反。下惡，衛同。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傳**歸之于者何。**疏**解云：欲言伯執，晉不稱侯，欲言非伯，而云歸之于京師，似得伯執之



義故執。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

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討。**注**此難成十五年晉

侯執曹伯歸于京師。**音義**難乃旦反。歸之于者。執之

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注**歸之者。決

絕之辭。執于天子之側已白天子。罪定不定自在天

子。故言已可知。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

定不定。未可知也。**注**未得白天子。分別之者。但欲明

諸侯尊貴。不得自相治。當斷之于天子。爾。大惡雖未

可知。執有罪。當為伯討矣。無罪而執人。當貶稱人。**音**

**義**別。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注**據殺大

列反。

夫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注**据

失兄意。**冒義**為于偽反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

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

也。故於是已立。**注**故上稱子。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

衛侯。**注**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

國也。叔武讓國見殺。而為叔武諱殺者。明叔武治反

衛侯。欲兄饗國。故為去殺已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

衛侯之無道。**冒義**去起呂反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

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

其稱人何。**注**此以伯討而何貶者。言歸之于伯討明。

乾隆四年校刊

僖公

知坐他事故更問之。

**音義** 纂初

**疏**

解云。上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之

下傳云。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然則此傳宜云

此執有罪。何以不稱侯。而云此晉侯也。其稱人何。問

其貶者。正以言歸之于者。罪定已可知。即是伯

討明矣。知稱人更有所為。故問其稱人之義。曷

為貶。

**注**

据他罪不見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

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

**注**

春秋

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文公惡衛侯大

深。愛叔武大甚。故使兄弟相疑。

**音義**

大音泰。

放乎殺母

弟者。文公為之也。

**注**

文公本逐之非。故致此禍也。逐

之文不見。故貶主書者。以起文公逐之。

**音義**

放。甫

**疏**

文公本逐之非。解云。上注文公以王事逐之。而言

非者。雖王事不供。罪不至逐。而文公逐之。疾惡大甚。



故以為非也。案論語云：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以起文公逐之。解云：其主善者，即文公執衛侯之事。  
是也。今執衛侯，貶文公稱人，見其失所，是故貶以起文公逐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傳** 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注** 有力焉者，有力于晉也。言

侍晉有屬已力以歸，方難下意，故於是發問。

**音義** 屬音屬

燭。

**疏** 解云：文公賢伯而有力於惡人，似非其義，故執不知問。

此執其君，其言自

何。**注** 上元咺出奔晉，而文公執衛侯，知以元咺訴執

之，怪訴其君而助之，為叔武爭也。**注** 解文公助之意

以元咺為叔武爭，訴以為忠於已而助之。雖然，臣無

訴君之義，復於衛非也。悖君臣之義，故著言自，明不

當有力於惡人也。言復歸者，深為霸者恥之，使若無

罪。



爭。爭鬪之爭。下注同。悖。必內反。

諸侯遂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

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言復歸者。天子歸之也。名著與

衛侯鄭同義。執歸不書。書者。名惡當見。本無事不當言

遂。又不更舉曹伯者。見其能悔過。即時從霸者征伐也。

霸兵不月者。刺文公不偃武修文以附疏。倉卒欲服許。

卒不能降。威信自是衰。故不成其善。



降。戶江反。



曹伯襄復

歸于曹。解云。天子歸之。以得天子之命。其罪可以除。故言復歸。作入無惡之文矣。上衛侯之下注云。言復者。天

元有命歸之。不言衛侯。而此處著言曹伯者。正以文承  
元。桓復歸之下。辨嫌也。執歸至言遂。解云。正以上二  
十一年。宋公被執而歸。經不書之。故知執歸不書。今書  
者。其名之惡。當須見之。又不更舉曹伯者。解云。謂何  
以不言曹伯。遂會諸侯圍許。正以言遂。又不更舉曹伯  
皆是風疾之義。故可以見悔過。即時從霸者征伐也。  
欲服許至其善。解云。正上文溫之會。許男不至。是不  
慕霸者而從于楚。故因而服之。云卒不能降者。正以二  
十九年春。經書公至自圍許。作不得意之文。莊六年秋。  
公至自伐衛之下。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我。今此不  
致會。知卒不能降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音義** 介葛盧音戒。國名。

**傳** 介葛盧者何。

**疏** 解云。欲言諸侯。文不言朝。欲言夷大夫。文不書聘。故執不知問。

夷

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

**注** 据諸侯來日朝。不能乎朝

也。

**注** 不能升降揖讓也。介者。國也。葛盧者。名也。進稱



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明當扶勉以禮義

**疏**

進稱名者解

云正以下三十年秋介人侵蕭不名故知此稱名是其進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

狄泉

**注**

文公圍許不能服自知威信不行故復上假王

人以會諸侯年老志衰不能自致故諸侯亦使微者會

之月者惡霸功之廢於是

**晉義**

復扶又反年未同惡鳥路反

**疏**

者至月

廢於是解云正以月非大信之辭也

秋大雨雹

**注**

夫人專愛之所生

**音義**

雨于付反雹步角反

冬介葛盧來

**注**

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不稱字者一

季再朝不中禮故不復進也。

**音義**

中丁仲反。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傳**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

**注**據歸在下道殺也。

**注**

時已得天子命還國於道路遇而殺之坐之與至國

同故但稱國不復別也言及公子瑕者下大夫別尊

卑。

**音義**

復扶又反。別彼列反。

衛侯鄭歸于衛。

**傳**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

**注**據未至而有專殺之惡

與入惡同。

**疏**

其言歸何。解云。正以歸者。是出入無惡也。

**疏**也。與入惡同。解云。正以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今此衛侯未至而殺。故宜與入惡同。不合言歸。故難之。

歸惡乎元咺也。

**注**

衛侯歸殺無惡。則元咺之惡明矣。曷為歸惡乎元咺。

**注**

据師還。

**疏**

解云。即莊八年秋師還傳云。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非師之罪也。

彼注云。明君之使。重在君。然則彼魯公遣師滅同姓。歸善于師而歸惡于公。此衛侯即歸惡于元咺。與彼

義違。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

**注**

晉人執衛侯歸之

于京師。元咺自晉復歸于衛。恃晉力以歸是也。

**疏**

恃

晉至是也。解云。即彼傳云。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注云。有力焉者。有力于晉也。言恃晉有屬已力以歸是。

君入則已出。

**注**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元咺出奔晉

是也。以為不臣也。

**注**

故不從。犯伯執為天子所還。言



復歸。從出入無惡言歸。以見元咺有出人罪。衛侯得

殺之。所以專臣事君之義。名者為殺叔武之惡。天子

歸有罪也。執歸不書。主書者。名惡當見。**晉義**見賢編

**偽**反。為于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注**稱人者。侵中國。故退之。**疏**解云。正以上

稱名。今不名。故知。此稱人者。退之也。二十九年來朝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注**與葵丘會同義。**疏**丘之會。在

上九年。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丘。彼注云。宰猶治也。三

公之職。號尊名也。以加宰。知其職大尊重。當與天子參

聽萬幾。而下為諸侯所會。惡不勝任也。此宰周公亦職

大尊重。當與天子參聽萬幾。而下聘諸侯。惡不勝任。故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注疏卷十二 僖公

云與葵丘同義。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注**不從

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擣君命聘晉。故

疾其驕蹇自專。當絕之。不舉重者。遂當有本。

**音義** 居擣。

表反。本又作矯。**疏**大夫無遂事。解云。正以臣無自專之道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傳**惡乎取之。**注**以不月。與取運異。知非內叛邑。

**音義**

惡音鳥。**疏**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注云。不聽者。叛也。

不言叛者。為內諱。故書取以起之。月者。為內喜得之。故書月也。此不書月。與彼異。知非內之邑。是以傳云。

惡乎取之。猶言何處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注**据取

言邾婁田也。諱取同姓之田也。**注**同姓相貪利。惡差

重。恥差深。**音義**差。初賣反。下同。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

曹何。**注**据伐同姓不諱。即有兵。當舉伐曹下日。若甲

戌取須胸。**疏**即有兵至須胸。解云。即文七年春公

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注云。使若公春伐邾婁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晉侯執

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注**班者。布徧還之辭。

**音義**徧。音遍。文同。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

何諱乎取同姓之田。**注**据晉還之得為伯。**疏**即上二

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昇宋人。是也。何者。稱侯以執。伯討之文。然此傳云。晉侯執曹伯。班其



所取侵地于諸侯。正指上二十八年執曹伯以畀宋人之文。言晉還之者。謂執曹伯而還諸侯之田矣。

久也。**注**魯本為霸者所還。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

前語取之。不應復得。故當坐取邑。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傳**曷為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

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注**据俱卜也。**疏**曷為或

解云。即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是也。○三卜禮也。解云。案曲禮上篇云。卜筮不過三。是其舊典之遺存。鄭玄云。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是也。三卜禮。謂是魯禮。若天子之郊。則不卜。以其常事。但以魯郊非常。是以卜求吉之道三。**注**三卜。吉凶之吉。則為之。凶則已之。

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

**音義**

奇居宜反。

**疏**

解云。周禮大卜掌三王之龜易。義亦通于此。然三卜是禮。理應不書。襄七年三卜郊。何以書。正以魯人之

郊。博卜三正。襄七年乃在周之四月。以其不時。是以書也。禘嘗不卜。郊何以卜。

禘比禘為大。嘗比四時祭為大。故据之。

**疏**

禘嘗不卜。解云。即僖

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之類。皆不見卜筮之文。故言此。禘比禘為大。解云。禘之

與禘。雖皆大祭。但禘及功臣於禘則否。故以禘為大。是以文二年大事於大廟之下。傳云。五年而再殷祭。

彼注云。謂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禘猶合也。禘猶禘也。審禘無所遺失。盤庚曰。茲

子大亨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義亦通于此也。嘗比四時祭為大。解云。以此傳配禘。禘既大於禘。則

知嘗大于四時。且嘗是秋成。萬物薦馨。故以為盛也。卜郊非禮也。禮。天子不

卜郊。須卜。魯郊非禮。是以卜之。異於禘嘗耳。卜郊

何以非禮。**[注]**据上言三卜禮。**[疏]**解云。弟子之意。以為

卜郊非禮乎。答者以為由魯郊非正。故須卜。何如天子之郊不卜乎。魯郊非禮也。**[注]**以

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小。周公居攝。

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大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

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

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

意也。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尊。**[音義]**少。詩照反。大平。

反。**[疏]**謂之郊至意也。解云。何氏以為郊特牲云。於

天者。至斥尊。解云。欲道禘于大廟。于莊公。于武宮之

屬。皆斥尊言之。若然。乙亥嘗。己卯烝之屬。又不斥言者。以是時祭于大廟。小於禘故也。魯郊何以非禮。**[注]**据成公乃不郊



惡之。

**音義**

惡鳥路反。下皆同。

天子祭天。

**注**

郊者所以祭天也。

天子所祭莫重於郊。於南郊者就陽位也。稟帛玄酒

器用陶匏。大珪不琢。大羹不和。為天至尊。物不可惡

備。故惟質以事之。

**音義**

稟古老反。匏白交反。珪大搏反。戶臥反。為天子偽反。下

則為本為

**音**

於南郊至以事之。解云。皆出禮記郊

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云。莞簟之安。而蒲越稟韎

之尚。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器用陶匏。以象天地

之性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鄭

氏云。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蒲越稟韎。藉神席也。而彼文又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

已矣。而云稟韎神席者。正謂對不為壇。故言掃地不

**音**

諸侯祭土。土謂社也。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

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

**音**

解云。欲道魯郊。天子有為非禮之意也。

方望之事。

**[禮]**

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

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

**[禮]**

**[禮]**

云舊說云四方羣神是為四也。通日與月為六。星是五星為十一也。辰是十二辰為二十三。風伯雨師為四。餘小山川為二。是為二十六。無所不通。**[禮]**盡八極之內。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無所不至。故得郊也。諸

侯山川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禮]**

故魯郊非禮

也。

**[禮]**

解云。正以其所主狹。是以不得祭天地也。

曷為或言免牲。或言免

牛。免牲禮也。

**[禮]**

魯卜郊不吉。免之。禮卜郊不吉。則為

牲作玄衣纁裳。使有司玄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為天

不敢留天牲。

**[禮]**

或言免牛。解云。即成七年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咬卜牛。麋鼠又食其角。

是也。免牛。

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養

牲不謹敬。致災傷。天不饗用。不得復為天牲。故以本

牛名之。非禮者。非天牲。不當復見免。但當內自省責

而已。

復扶又反。

見賢徧反。

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

大山河海。曷為祭大山河海。

據郊者主為祭天。

文在免

此皆

義

太音泰。本亦作泰。下同。

三望者何。

解云。欲言祭名。文在免。因郊天為之。故

執不知問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

此皆

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其大小尊卑高

下所宜。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

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



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

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爾古典反燎力召反瘞

反禮祭天至大夫解云皆王制與禮說文耳其

**禮**

餘山川視卿大夫者山川之屬但牽牛而已

○天燎至雨升解云爾雅祭天曰燔柴者蓋以燎柴

而燔之故祭天為燔柴云地瘞者即爾雅云祭地曰

瘞埋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瘞亦埋也云日月星

辰布者即爾雅云祭星曰布孫氏云既祭布散於地

位似星辰布列郭氏曰布散祭於地然則爾雅雖不

言日月日月之義宜附於星故何氏連日月言之云

山縣者爾雅云祭山曰瘞縣郭氏云或瘞或縣置之

於山李氏曰祭山以黃玉及璧以瘞置几上遙遙而

於山上曰縣是也云水沈者即爾雅祭川曰浮沉孫

氏曰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故曰浮沈是也言風磔

者即爾雅云祭風曰磔孫氏云既祭拔磔其牲以風

散之李氏曰祭風以牲頭蹄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

郭氏曰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云雨

升者無文。何氏更有所見。蓋患其雨多。祭使上升。故祭雨曰升。照上水沈是祭川也。○燎者取至燒之。解云。上天燎之文。其七體者。即少牢之肩臂臠。肫脰正脊。脰脊橫脊。短脅長脅。代脅之屬也。觸石而

出。膚寸而合。**注**側手為膚。案指為寸。言其觸石理而

出。無有膚寸而不合。**音義**膚。方于反。側手為膚。按指為寸。不崇朝而

徧雨乎天下者。唯大山爾。**注**崇。重也。不重朝。言一朝

也。**音義**崇。朝。如字。注同。雨。于付反。河海潤于千里。**注**又如字。崇。重。直龍反。下同。

亦能通氣致雨。潤澤及于千里。韓詩傳曰。湯時大旱。

使人禱于山川是也。郊望非一。獨祭三者。魯郊非禮。

故獨祭其大者。猶者何。通可以已也。**注**已。止。何以書。

譏不郊而望祭也。**注**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書者。

惡失禮也。魯至是郊者。僖公賢君。欲尊明其先祖之功德。不就廢之。譏者。春秋不見事不書。皆從事舉可知也。不吉言不從者。明己意汲汲欲郊。而卜不從爾。所以見事鬼神當加精誠。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傳** 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注** 書者無出道也。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注** 月者惡大國遷至小

國。城郭堅固。人衆強。遷徙畏人。故惡之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接卒

**注**不

書葬者殺大夫申侯也君

殺大夫皆就葬別有罪無罪

唯內無貶公之道不可去

葬故從殺特別之

**義**

接二

傳作捷別彼列

**疏**

至無罪

解云正謂大夫有罪則書其

君葬若其大夫無罪則去

其君葬以見惡○唯內至別

之解云正其別之者即有

罪不日上二十八年春公子

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是也

若其無罪則書日即成十六

年十有二月乙酉刺公子

偃是

也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注**

不地者起

因上侵就狄盟也復出衛

人者嫌與內微者同也言及

自時出不得狄君也稱人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注疏卷十

僖公

三

而言及。則知狄盟者卑。

**國義**

扶人反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

**音義**

重直龍反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滑。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音義**

殽本又作肴。戶反。或戶

高反

**傳**其謂之秦何。

**注**

据敗者稱師。未得師稱人。

**疏**

解云。師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傳云。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何氏云。据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戰敗。桓稱師。傳云。未得乎師也。何氏云。未得成列為師也。然則燕人敗績稱師。衛人未得師稱人。今

且稱國。故難之。夷狄之也。戶為夷狄之。据俱見

人未得師稱人。今夷狄之也。戶為夷狄之。据俱見

敗。秦伯將襲鄭。**注**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

**音義**

**音**遣

政反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

也。**注**行疾不假塗。變必生。道遠多險阻。遭變必亡。**音**

**義**

蹇居輦反

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

**注**

**音**宰

冢也。拱。可以手對抱。

**音義**

拱。九勇反。以手對抱。

**注**

宰。冢也。解云。正以穀梁

傳云。子之冢木已拱矣。范氏云。拱。合抱。未知同異如何也。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

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即死。必於殺之欽巖。是

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注**其處險阻隘勢。一人可要

百。故文王過之。驅馳常若辟風雨。襲鄭所當由也。**音**

**義**欽。苦銜反。鄒深生褚詮之。音上林賦。竝同。徐音欽。韋昭漢書音義。去瞻反。又本或作厥同。巖。五銜反。



韋音嚴處。昌慮反。隘於賣。反。要。一遙反。傳要之同。吾將尸爾焉。在牀曰尸。

在棺曰柩。子揖師而行。揖其父於師中。介胄不拜。

為其拜如蹲。音義。胄直又反。為于。偽反。蹲音存。疏。介胄不拜。解。

彼文蹲作菱字。少儀亦云。介者不拜。鄭注云。軍中之拜。肅拜是也。百里子與蹇叔子。

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為哭吾師。對曰。臣非。

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言恐臣先死。子不見臣。故。

先哭之。弦高者。鄭商也。鄭商賈人。音。賈音。古。遇之。

殺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詐稱曰。矯。犒。勞也。見。

其軍行非常。不似君子。恐見虜掠。故生意矯君命勞。

之。音義。矯居表反。犒苦報反。勞也。或曰在矣。或曰反。

矣。**注**軍中語也。時以爲鄭實使弦高犒之。或以爲鄭

伯已知將見襲，必設備，不如還。或曰：既出當遂往之。

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注**然，然上議，猶豫留往之頃也。匹馬，一馬也。隻，踏也。

皆喻盡。**注**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隻，踏。居宜反。一

本作易。其言及姜戎何。**注**据秦人白狄，不言及吳子主

會也。**注**吳子主會，解云：即黃池傳云：吳何以稱子。

之主中。姜戎微也。**注**故絕言及稱人，亦微者也。何言

乎姜戎之微。**注**据邢人狄，八伐衛，不言及先軫也。**注**

先軫，晉大夫也。言姜戎微，則知稱人者尊。或曰：襄公

親之。**注**以既貶。又危文公葬。**疏****注**解云。卽下經云。癸

者。隱二年傳云。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

葬也。今此文公去年十二月薨。至今年四月正宜合

葬。而書其日。故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注**据桓十三

年。衛侯背殯用兵。不稱人。**疏****注**解云。卽桓十三年二

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云云是也。知彼衛侯背殯

用兵者。卽以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至十

三年三月葬衛宣公。然則三月乃葬。貶曷爲貶。**注**据

先君二月而已出戰。故知背殯明矣。俱背殯用兵。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注**與衛

迫齊宋異。故惡不子也。**注**惡。烏路反。下同。**疏****注**與衛至宋

**注**云。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詐戰不日。此

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是也。詐戰不日。此

何以日。**注**据不言敗績。外詐戰文也。詐卒也。齊人語



也。

**義**

卒。七忽反。

盡也。

**惡**

惡者不仁。

癸巳葬晉文公。

狄侵齊。

公伐邾婁。取叢。

**取**

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

**叢**

叢才工反。

二傳作

**取**

解云。叢有作鄒字者。

**取**

解云。公與二國以上

取訾樓。用兵之時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若與一國及獨出用兵之時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取邑例皆不致不別得意者既言取邑得意明矣何勞別之。

秋。公子遂率師伐邾婁。

晉人敗狄于箕。

**不**

不月者畧微者與夷狄也。

**以**

以隱六

年注云。戰例時偷戰日詐戰月。今此不月故解之。

冬。十月。公如齊。

**月**

月者善公念齊恩及子孫。

**正**

正以朝

乾隆四年校刊

僖公

聘例時。故如此解。而言念齊恩及子孫者。正以十年春公如齊之注云。月考。喜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韋事之。故善錄之。十五年公如齊之下注云。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錄之。今桓公既卒。能復朝齊。書月。故以念恩及子孫解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賁霜不殺草。李梅實。

**賁義**

賁于。敏反。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周**之十二月。夏

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賁霜而

不殺萬物。至當賁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

假與陰威。陰威列索。故陽自賁霜而反不能殺也。此

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也。

**百義**

復扶又反。索息各反。

**疏**

陰

威列索。解云。正謂陰威列見而散萬物矣。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乾隆四年校刊

公羊生流卷十二

僖公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二

春秋公羊傳卷十二考證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

文王之戰○

臣照

按兵凶器也戰危事也文王之師

有征無戰謂師至而彼已服也既至于戰則必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夫多殺敵師猶非文王之所願况置我師于死地而多殺焉者乎

杞子卒注始見稱伯卒獨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

臣召南

按此傳所無而何氏以意爲說者也言春秋黜杞爲伯理已可疑又云貶不失爵則迂曲極矣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傳不能乎母也○權衡  
曰公羊之說非也王者不孝宜去天以見義今不去  
天知其非不孝也何休又云下無廢上之義得絕之  
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嗚呼後世所以多廢  
置之禍也不亦甚乎

臣召南

按嚴助上書武帝謝罪

稱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霍光處昌  
邑事即據此傳以行所謂春秋之義也但據事實則  
全不然按左傳初甘昭公有寵于惠后惠后将立之  
未及而卒昭公并齊王復之杜注王子帶奔齊在十  
二年復之在二十二年則惠后之卒又在王子帶奔齊



齊之先矣此時豈有惠后尚在而曰不能乎母乎公  
羊家祇疑于書出之文故爲此說耳

采殺其大夫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宋以內

娶故公族以弱紀黨益彊○

臣召南

按三世內娶之

說剗於公羊漢宣帝時魏相因許伯奏封事言春秋  
譏世卿惡宋三世無大夫卽据此傳但以事實核之  
則實不然宋桓公之夫人衛女也國風有河廣之詩  
襄公之夫人王姬也後逐昭公而立文公此二世則  
皆外娶矣且宋之患正在戴桓諸族世卿執政耳何  
謂公族以弱乎外戚專權此自漢世之弊不可以信

宋也劉敞駁傳曰經書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可謂當矣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注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也○劉敞曰推此言也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又疏但不合致○監本訛作位不合致今依閣本改正

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傳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臣召南按公羊說經似深而實謬者此類是也

若未侵曹可書侵曹乎凡爲史者未有書人之意以爲事况春秋千古之信史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注有罪不日無罪日○臣

浩

按成十六年刺公子偃直書刺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戍衛不卒戍明不勝而還非其罪也何休以日不日爲例不亦末乎

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傳曹伯之罪何甚惡也注曹

伯數侵伐諸侯以自廣大○臣召南按曹積弱久矣

何能侵伐諸侯以自廣大此誣說也從前傳謂曹無大夫注謂曹不稱師曹何其弱此因下文有班曹地之事又謂曹數侵伐以自廣大又何強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



侯如會傳後會也注刺陳侯不慕霸者○刺陳侯各

本俱訛作刺諸侯

臣浩

按此傳及注俱解陳侯如會

非泛言在會諸侯也今依閣本改正

天王狩于河陽傳不與再致天子也注一失禮尚愈再

失禮重○劉敞曰傳語有理而不合經注語無理而

不可訓豈有以臣召君云一失尚愈乎一失尚愈者

謂小德出入耳若顛倒君臣淆亂尊卑此罪之大者

尚云愈乎

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

狄泉左氏經作翟泉

又注故諸侯亦使微者會之○  
臣召南  
按左傳此會

王子虎天子大夫狐偃公孫固國歸父轅濤塗小子

慙皆諸侯之卿非微者也何氏說公羊每事必言褒

貶獨此會又實以微者稱人意在與左氏立異耳

取濟西田傳諱取同姓之田也○  
劉敞曰傳辨也諸侯

受封自有分矣後雖侵奪喪失有王者作當還之

魯取已物又緣霸主之命又何足諱哉

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魯郊非禮也○  
臣召南

按凡春秋書郊皆非禮也於非禮中又有失禮此為

異耳公羊之說精於左氏

其五公羊之謂林外也九

謂其亦林書故書其斷其外非斷中又言

四小以不武代武其外三至若魯故其斷也○

魯如曰魯大夫將欲害之命又何以知其

受使自亦不突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

不武也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

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

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

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外

春秋公羊傳卷十二考證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三年起文公元年盡九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注**是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楚

滅江六狄北侵中國

**疏**注是後至其君解云即下經云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

君髡是也。○楚滅江六解云即下四年秋楚人滅江五年秋楚人滅六是也。○狄北侵中國解云即下四年夏狄侵齊七年夏狄侵我西鄙之屬是也。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其言來會葬何

**注**据奔喪以非禮書歸含且賵不

言來。

**音義**

歸含本又作哈。戶暗反。五年經同。明。芳鳳反。

**疏**

禮書解云。即定

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下云邾婁子來奔喪。傳云其言來奔喪。非禮也。是。○歸含至言來。解云。

下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賙是也。

會葬禮也。

**注**

但解會葬者明

言來者常文。不為早晚施也。常事書者。文公不肖。諸

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蓋以長

補短也。叔服者。王子虎也。服者。字也。叔者。長幼稱也。

不繫王者。不以親疏錄也。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

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

以權也。魯得言公子者。方錄異辭。故獨不言弟也。諸

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

**音義**

不為。于偽反。下不為同。長。丁丈反。稱

尺證

反。

**疏**但解至施也。解云。在隱元年也。○常事書

葬之。是為五月而葬。叔服來會。附在葬前。適得其

所。故謂之常事。常事不書。今書之。故須注解。○文公

至會之。解云。正以下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

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

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

公盟也。注云。文公為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為

不可知之辭。是其不肖諸侯莫肯會之之義也。○故

書至之薄。解云。言天子恩厚於文公。而經書其會葬。

起諸侯之薄。無恩於文公。故經不書矣。而襄三十一

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亦是常事而書之者。亦起當

乾隆四年校刊

文公

一



錄也。解云。若繫王。宜云王使王服子來會葬。似若宣  
 十五年王札子矣。今不如此者。春秋主見天子之厚。  
 使來會葬而已。何須錄其使人之親疏乎。是以不言  
 王服子矣。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手。伯傳云。王札  
 子者何。長庶之號。注云。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  
 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是其類也。○不稱至權  
 也。解云。言尤其在位子弟。則知聘使與會盟之時。不  
 得稱子弟。於其卒與奔。猶得稱之。何者。卒與出奔。不  
 復在位。何。貞刺其早任以權乎。即下三年夏五月王  
 子虎卒。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之屬是也。○魯得  
 至弟也。解云。魯君在位。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是  
 子翬如齊逆女。莊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是  
 也。言方錄異辭者。謂上異於天子。下異於諸侯。見其  
 為新王之義。故曰方錄異辭矣。故獨不言弟也者。謂  
 尤其在位之弟。若其卒與出奔。不妨有之。即宣十七  
 年冬。公弟叔肸卒之屬是也。○諸侯至賢輕。解云。諸  
 侯在位。公子得見經者。即宣二年春。及鄭公子歸生  
 戰于大棘之屬是也。其諸侯在位之弟得見經者。即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桓十四年夏。鄭伯使  
 其弟語來盟之屬是也。一國失賢輕者。雖是不務。亦

賢而專貴親親要其  
國失賢其罪輕故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錫**

錫思歷反

**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禮**

復發傳者嫌禮

與桓公同死生異也主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

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

禮也

**音義**

復扶又反

**疏**

解云明始即位未有功美天子加錫異於常典故執不知

問復發至禮也解云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

命傳云錫者何賜也注云上與下之辭傳又云命者

何加我服也注云增加其衣服命有異於諸侯然則

若不重發即嫌悉與桓公同故復言之明有異矣彼

是贈死之衣此是朝祭之服故言

死生異也云云之說在莊元年

乾隆四年校刊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注**

書者與莊二十五年同知不為喪

聘書者聘為貢職天子當得異方之物以事宗廟又欲

以知君父無恙不以喪廢故不譏也如他國就不三年

一譏而已。

**首義**

恙餘亮反

**疏**

五年冬公子友如陳彼注云如

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

今此亦然故曰同也。如他至而已。解云如他國所以

合譏者正以聘是吉禮又非君父之國於喪宜廢故也

言就不三年一譏而已者即下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云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

其重者一譏而已其餘不譏從可知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髡。楚無大夫言世

子者甚惡世子弒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

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

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日者

夷狄子弒父忍言其日。音義苦門反。左氏作顛也。楚無至賊

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傳云。椒者。傷楚大夫也。楚無大夫

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

者不一而足也。然則至下九年楚始有大夫。則知此處

未有大夫也。既無大夫。其世子亦未當見。故解之。○日

者至其日。解云。如此注者。正決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

子般弒其君固。何氏云。不日者。深為中國隱痛。有子弒

公孫敖如齊。弱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注**稱秦師者愍其衆惡其將前以不用賢者之言匹馬

隻輪無反者今復重師敗績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

得敵君。**音義**衙音牙本或作牙惡烏路反將子匠注

秦至其將解云正以秦于是時未有大夫則不合稱師

矣。師敵至敵君解云僖二十八年夏晉侯以下及楚

人戰于城濮傳云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

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大夫不敵君也然則彼是太

夫嫌其與君敵故正之稱人此師者乃是秦之衆人是

以不勞正之耳。

丁丑作僖公主。

**傳**作僖公主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禮。書而譏之。欲言非禮。禮有作主之事。故執不知。

問。為僖公作主也。

**注**

為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形。穿

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音義**

為僖于偽

反。下蓋為以

**疏**

主狀至一尺。解云。皆孝經說文也。為下欲為同。卿大夫以下。正禮無主。故不言之。云

云之說。備在左氏。

主者曷用。虞主用桑。

**注**

禮。平明而葬。日中

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以下。壙。皇皇無所

親。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

穉。所以副孝子之心。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

五。士三。其奠處猶吉祭。

**音義**

壙。苦晃反。又音曠。麤。才古反。又七奴反。

**疏**

**注**禮。平至反。虞。解云。出檀弓。與士虞記也。言以陽求陰者。謂以日中求神是也。而鄭注。士虞記云。朝葬而



日中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者。兩相須也。彼鄭氏又云。再虞三虞皆質明。則日中而反虞者。指葬而言。之。○禮虞至吉祭。解云。自諸侯七以下。雜記文。其天子九虞者。何氏差之耳。異義左氏說。亦有成文。云云之說。具左。練主用栗。注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

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

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

天正之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

之。蓋為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尚麤

狃。未暇別也。

**音義**

期音基。二年注同。正音征。下同。別。彼。刻。反。下同。

**疏**

注謂期至栗也。

解云。出禮記文。○夏后至以栗。解云。出論語。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故也。

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為廟主耳。用栗者，藏主也。藏于廟室中。

堂所當奉事也。質家藏于堂。作僖公主何以書。据

作餘公主不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

喪而後不能也。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

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

故以二十五月也。日者重失禮鬼神。禮作至二

記云。十三月而練是也。日者至鬼神解。云。即隱五年注云。失禮鬼神例。日是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据晉陽處父伐楚救

江。處父帥師伐楚救江是也。諱與大夫盟也。諱

乾隆四年校刊。文公。

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不地者。起公就於晉也。日者。起公盟也。俱沒公。齊高僖不使若君。處父使若君者。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去起



諱呂反

晉也。解云。儀父之事。在隱元年。凡五等諸侯失爵在名字之例者。但直書其名字。不言其氏。即倪黎來祭叔邾婁儀父之類是也。今此處父無氏。故云使若得其君矣。○日者。起公盟也。解云。正以微者盟例不日故也。○俱沒至君也。解云。高僖之事。在莊二十二年。彼經云。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僖盟于防。是也。○如晉至諱之。解云。正決下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四年春。公至自晉之文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穀。戶木反。垂斂。左氏作垂隴。



盟不日者。欲共盟誅商臣。雖不能



誅猶為疾惡故也。褒與信辭也。不如平丘兩舉會盟詳錄之者。時至即盟。會禮不成。**疏**雖不能誅。解云。正以者。若能誅之。理應書見。似若昭四年經書執齊慶封殺之。然今無其經。故知不能誅也。○不如至不成。解云。即昭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於平丘是也。

**傳**何以書。記異也。**注**以不言旱。大旱以災書。此亦旱

也。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注**云言也。言有

災。**疏**大旱以災書。解云。即僖二十一年經書夏大旱。傳云。何以書。記災也是也。故以災書。

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注**此祿去公室。

政在公子遂之所致也。不就莊三十一年發傳者。此

最甚事著

**疏** 雨傳云。何以書記災也。然則彼一時不

雨。是以不得發傳云。不雨之日長。此則歷四時。故言最甚事著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音義** 大廟。音泰。下大祖。皆同。躋。子兮反。升

也。本又作濟。同。

**傳** 大事者何。

**疏** 解云。欲言大祭。無禘。禘之文。欲言時祭。而經書大。故執不知問。大禘

也。**注** 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

禘。**音義** 禘。音洽。禘。大帝反。數。所主反。

**疏** 以言至事異。解云。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

廟。彼是時祭。不言大。則知此言大者。是大祭明矣。○又從僖至大禘。解云。春秋說文云。三年一禘。五年一

禘。爾雅云。禘。大祭也。孫氏云。禘。五年大祭也。然則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禮如然也。案僖八年秋七月。禘於

大廟。從此以後。三年一禘。數則十一年禘。十四年禘。十七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六年禘。二十九年禘。

九年禘三十二年禘。文二年禘也。若作五年一禘，數則從僖公八年禘。十三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二年禘。二十八禘。三十三禘。文五年禘。則文二年非禘年。正當合禘。故知此年大事為禘矣。是以注云：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禘也。若然，從僖八年禘數之，則十一年禘。十三年禘。隨次而下。至僖二十三年，并為禘。禘何得下傳云：五年而再殷祭者，蓋為其初時。三年作禘。五年作禘。大判言之，得言五年而再殷祭。其間三五參差，隨次而下，何妨。或有同年時乎。知非禘與禘相因而數。為三年五年者，若從僖八年禘。十一年禘。十六年禘。十九年禘。數之。至僖三十二年禘。文公二年禘亦相當。但於五年而再殷祭之言不合。故不得然。大禘者何。疏解云：正以禘小于禘而合祭也。其

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

注

毀廟謂親過高祖

毀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禮取其廟室。斧以為死者炊沐。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





問升也。何言乎升僖公。**[注]**據禘于大廟不道所升。**[疏]**

**[注]**據禘至所升。解云。即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是也。譏何譏爾。逆祀也。

其逆祀奈何。先禩而後祖也。**[注]**升謂西上。禮昭穆指

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

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文公緣僖公

於閔公為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

之。傳曰後祖者。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

於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為

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此

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不言吉祿者。就不三年不復

譏略為下張本。**宣義**禮補乃。疏。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不言至張本。解云。閔

于莊公。傳云。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言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然則吉禘于莊公在三年之內。今

此大事亦在三年之內。是不須更言吉禘以譏之。但略言大事于大廟為下躋僖公張本而已。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傳**納幣不書。**疏**解云。正以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不書納幣。故難之。此何以

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

娶。**注**拆逆在四年。**宣義**娶。七住反。本。三年之內不圖

婚。**注**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日。又禮先

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



爾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注据吉禘

于莊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婚俱不三年大事猶從

吉禘不復譏三年之恩疾矣注疾痛非虛加之也注

非虛加責之以人心為皆有之注以人心為皆有疾

痛不忍娶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注

据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為非獨娶也娶者大吉也

注合二姓之好傳之於無窮故為大吉注好呼報反傳直

專非常吉也注與大事異其為吉者主於已注主於

已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以為有人心焉者

則宜於此焉變矣注變者變慟哭泣也有人心念親

者聞有欲為已圖婚。則當變慟哭泣矣。况乃至子納

幣成婚哉。



慟。杜貢反。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

伐沈。沈潰。



沈。音審。國名。潰。戶內反。

夏五月。王子虎卒。



王子虎者何。



解云。欲言大夫例不書卒。欲言諸侯。而經書王子。故執不知問。

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



据原仲也。



解云。即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是也。

新使乎我也。



王子虎即

叔服也。新為王者使來會葬。在葬後二年中卒。君子

恩隆於親親。則加報之。故卒。明當有恩禮也。尹氏卒。

日。此不日者。在期

外也。名者。卒從正

**音義**

使所

**疏**

氏至外也。解云。隱

二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下傳云。外大夫不卒。此何

時。天王崩。魯隱往

奔喪。尹氏主饋。贊諸侯。與隱交接

而卒。恩隆於王者

則加禮錄之。故為隱恩痛之。日者

恩錄之。明當有恩

禮。然則彼天王崩。尹氏四月卒。仍

在期內。其恩近。故

音曰。此則已經三年。其恩殺。故不

日。是以注云。在期

外。名者。卒從正。解云。隱八年夏

六月己亥。蔡侯考

父卒。八月葬。蔡宣公。傳云。卒從正

何氏云。卒當赴告

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

言也。傳云。而葬從

土人。何氏云。至葬者。有常月可知

不赴告天子。故自

從蔡臣子辭稱公。然則此

亦從君臣之正義

言之。故云名者。卒從正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蝻于宋。

**音義**

雨。十竹反。傳及注同。音如字。蝻。音終。

乾隆四年校刊

文公



**傳**雨螽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雨。而特施于螽。欲言死。非雨也。而文言雨螽。故執不知問。

死

而墜也。

**疏**

以先言雨也。墜。隋地也。不言如雨。言雨螽

者。本飛從地上而下。至地。似雨尤醇。

**尚義**

墜。直類反。注同。隋。大

果反。上。時掌

反。醇。音純。

**疏**

注以

先言雨也。解云。正以先言雨。後

醇。解云。欲道莊七年

地。如雨不醇。故云加

星。實如雨者。本從大來。又不及

不言如。言其

真似雨也。

何以書

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

王者之後記異也。

**疏**

螽。猶衆也。衆死而墜者。羣臣將

爭彊。相殘賊之象。是

夜大臣比爭鬪相殺。司城驚逃。

子哀奔亡。國家廓然

無人。朝廷久空。蓋由三世內娶。

貴近妃族。禍自上下

以異之云爾。

**尚義**

為于偽反。近。附近之近。

**疏**是後至相殺。解云。卽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是也。○司城驚逃。解云。卽八年冬宋司城來奔是也。○子哀奔亡。解云。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是也。○蓋由三世內娶。解云。僖二十五年及十七年傳皆云。宋三世無大夫。二世內娶也之屬是也。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注**据兩之。當先言救也。非

兩之。當重出處父也。生事當言遂。二者皆違例。知後

言救江起伐楚意。故問之。**音義**重。直。用反。**疏**据兩至救

二十五。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云。何以不言遂。兩之也是也。必知先言救者。正以其江近楚遠故也。○非兩至父也。解云。卽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

晉侯伐衛。傳云。曷為再言晉侯。非兩之也是也。○生

事當言遂。解云。即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是也。為諛也。**[注]**設詐。**[義]**許

元反。其為諛奈何。伐楚為救江也。**[注]**救人之道。當指其

所之。實欲救江而反伐楚。以為其勢必當引圍江兵

當還自救也。故云爾。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

立。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疏]**解云。隱二年注云。不親迎。例片。重錄之。今此書時者。蓋以娶于大夫。賤不

可以奉宗廟。故略之。

**[傳]**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注]**据不書逆者。主名不言

如齊。不稱女。

**[疏]**解云。決宣元年。公于略之也。**[注]**稱



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故為略。

**疏**以夫人婦姜至

自齊之經。還至始言婦姜。今此始逆。已言婦姜。故云逆與至共文耳。

高子曰。娶乎大夫

者。略之也。

**疏**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不書逆者主

名卑不為錄使也。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不稱女

者。方以婦姜見與至共文。重至也。不稱夫人為致文

者。賤不可奉宗廟也。不言三也。本當稱女。女者父母

辭。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從父母。辭不言氏。

**晉義**為

偽反。使所吏。**疏**不言至言氏。解云。莊二十七年秋反。見賢徧反。**疏**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案彼亦是大夫

無國而得言如陳者。何氏云。不言如陳。嫌不辟國事實私行也是也。

#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衛侯使甯俞來聘。

**音義**

甯。乃定反。俞。音餘。

**疏**

解云。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

甯速是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傳** 含者何。

**疏**

解云。欲言實口。上下無例。欲言口實也。作物。而經書含。故執不知問。

口實也。

**注**

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

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

家加飯以稻米。

**音義**

飯。扶晚反。

**疏**

天子至以貝。解云。皆春秋說文。故云春秋之

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解云。卽禮記檀弓下篇云。飯用米貝。弗忍虛也。其言歸含且賵

何。**注**据宰咼歸兩賵。不言且也。連賵何之者。嫌据賵

言歸。**音義****疏**据宰至且也。解云。卽隱元年秋

之賵是也。連賵至言歸。解云。若傳直言其言且

何。卽嫌責此賵事亦當言歸。故連言賵以辯嫌。兼

之兼之非禮也。**注**且兼辭。以言且。知幾兼之也。含言

歸者。時主持含來也。去天者。含者。臣子職。以至尊行

至卑事。失尊之義也。不從含。賵言來者。本不當含也。

主書者。從含也。**音義****疏**去。起呂。反。下同。正以

大宰掌之故也。○不從至含也。解云。正以含者。殯前之禮。遙始行之。故知晚。然則宜言來以見晚。而不言來者。正以本不

當含。寧得責其晚乎。○主書至含也。解云。言春秋

乾隆四年校刊

文公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傳**成風者何。

解云。欲言其妾。經書小君。欲言夫人。不同夫諡。故執不知問。

僖公

之母也。

**注**

風氏也。任宿顛與之姓。

**音義**

任音壬。顛音專。與音榆。

**疏**

風氏至之姓。解云。風氏謂此成風。即上文風氏薨者矣。知任宿等之姓者。左傳文。

王使召伯來會葬。

**注**

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郟。

**音義**

郟音都。音弱。

秋楚人滅六。

**疏**

解云。不月者。畧夷狄滅小國也。說在僖二十六年。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疏**

解云。正本作辛字。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謹卒。

**音義**

謹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注**

書遂者刺公生時數

如晉葬不自行非禮也。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

**音**

**義**

數所角反。

**疏**

注解云。晉侯生時公數如晉者。即上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彼下注云。如晉不書不

致者深諱之。三年冬公如晉之屬是也。言葬不自行非禮云云者。異義公羊說云。襄三十年救弓如宋葬宋共

姬。譏公不自行也者。與此注合。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音義**

射音亦。又音夜。穀梁

作夜。

**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注**据蔡

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此非同姓。恐見

及。**疏****注**解云。事在襄二十一年秋。彼則履是燮之同姓。言恐禍及已而出奔。此非同姓而亦奔。故難之。

射姑殺也。**注**以非恐見及。知其殺。射姑殺。則其稱國

以殺何。君漏言也。**注**自上言泄下曰漏。**音義**漏。力豆反。泄也。

**泄**息列反。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注**謂作中軍

大夫。**音義**將。子匠反。下同。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

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

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

父於朝而走。**注**明君漏言殺之。當坐殺也。易曰。君不



密則矢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音說**

悅。下同。刺。七亦反。

又一音七。賜反。

**音**明君至殺也。解云。襄公尚坐。則例去其葬。而上文經書冬十

月。公子遂如晉葬襄公者。蓋謂葬訖乃相殺。不得追

去葬。是以穀梁傳曰。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之事。夜姑

使人殺之。是也。然則此傳雖連言之。仍不妨殺之在

葬後。是以經書葬在殺前矣。○易曰。君不密至則害

成。解云。上繫辭文也。鄭氏云。幾微也。密靜

也。言不慎于微而以動作。則禍變必成。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傳**不告月者何。

**音**解云。欲言朔。月。文不言朔。欲言不非朔。刺其不告。故執不知問。

告朔也。**音**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于大祖

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

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

美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

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于朔者。臧月始生而

朝。

**音義**

太音泰。比必利反。朝朝。上

**疏**

禮諸侯至受

但謂禮法然非謂禮有成文。○比時至告朔。解云。比

時者言北至月初之時也。○親在朝朝莫夕。解云。據

禮有朝玄端夕深衣之文故也。而文王世子云。文

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者蓋謂越禮之高矣。曷

為不告朔。**注**據具月也。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

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注**所在無常故無政也。猶者

何。**注**解云。欲言非禮禮則有之。欲言通可以已也。**注**

朝者因視朔政爾。無政而朝故加猶。不言朔者。閏月

無告朔禮也。不言公者。內事可知。**疏**解云。欲道下十

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言公矣故解之

七年春公伐邾婁

三月甲戌取須朐胸其俱反

**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注据取叢也疏舊本叢皆作

關字是以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取關傳云關者何邾婁之邑也若作叢字即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

邾人及姜戎敗秦于殺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婁取叢文承日月之下而將取邑不日據之非其

義也且案彼叢字多作邾字耳內辭也使若他人然注使若公春伐

邾婁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內再取邑然後甚

而日也今此一取而日故使若他人然所以深諱者

扈之盟不見序并為取邑故音義為于偽反疏內



日也。解云。卽隱十年夏六月辛未取郟。辛巳取防。傳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是也。若然。哀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郟婁。取郟東田及沂西田。亦是再取邑而不日者。隱公之時。新王始起。當先自正。而比取人邑。小惡之甚者。書日以甚之至。定哀之時。久致大平。內之小惡。亦諱而不書。是以不書其日矣。所以不全諱之者。如彼注云。○今此至人然。解云。舊本故下有知字。○扈之至。邑故。解云。扈之盟。在下文。秋八月。

遂城部。

**注**

主書者。甚其生事。困極師衆。

**音義**

部音吾。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注**

不書葬者。坐殺大夫也。不日者。

內娶略。

**疏**

王臣卽位。至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而不

書葬。明其坐此故也。○不日。至娶畧。解云。正決僖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書丁丑故也。

宋人殺其大夫。

**傳**何以不名。

**注**

据宋殺其大夫山名。

**疏**

十五年秋宋

殺其大夫山是也。

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注**

故使無大

夫。

**疏**

解云。僖二十五年傳云。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云。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娶大夫

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其大夫名。正其義也。是也。然則彼已有傳。今復發之者。恐大夫不書名。更有佗義。故明之。其有佗義者。即莊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傳云。何以不名。眾殺之。之類是耳。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音義**

令。力反。

晉先昧以師奔

秦。

**音義**

昧。音蔑。左氏作蔑。

**疏**

晉先昧。解云。左氏穀梁作先蔑。

**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

**注**

据秦師敗績。

**疏**

解

云。即上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是也。

敵也。

**注**

俱無勝負。

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据奔無出文。知先昧也。貶。

曷為貶。据新築之戰。衛孫良夫敗績不貶。

成二年夏。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是也。外也。其外奈何。以師

外也。懷持二心。有功欲還。無功便持師出奔。故於

戰貶之。起其以師外也。本所以懷持二心者。其咎亦

由晉侯要以無功當誅也。不起者。敵而外事可知也。

**晉義**咎。其九反。**疏**不起至知也。解云。言所以不申作文

可知。何以不言出。据楚囊瓦俱戰而奔言出。

云。即定四年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也。以此言之。則令狐非晉地。伯

莒為楚地。明矣。遂在外也。起其生事成於竟外。從竟外去。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傳**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注**序次也。据新城

盟諸侯序趙盾名。**疏****注**解云。卽下十四年夏六月公會宋公陳侯以下晉趙盾癸酉

同盟于新城是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

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以目通指曰跌。文公內則

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祀外則貪利取邑為諸侯

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為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

為善文也。**音義**跌音舜本又作跌伊乙反又大結反

云跌曠也。**疏****注**以目通指曰跌解云言其用目眡之而并指向魯若今時瞬眼矣。○文公至

不能解云。即上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傳云。何以  
 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  
 是也。○喪娶逆祀。解云。其喪娶。即二年冬公子遂如  
 齊納幣傳云。何以書。譏喪娶是也。其逆祀。即二年秋  
 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云。何譏爾。逆祀也。者是也。而  
 先引喪娶者。正以納幣之前。仍有數禮。不妨在大事  
 之前。故見之。○外則貪利取邑。解云。即上春公伐邾  
 婁取須朐是也。○不日至文也。解云。正以日為不信  
 辭故也。

冬徐伐莒。

**注**

謂之徐者。前共滅王者後。不知尊先聖法

度。今自先犯。文對事連。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  
 復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為莒狄之爾。徐先狄。在僖十

五年。

**疏**

復扶

**疏**

謂之至

同惡

解云

即僖

十四年春

城杞滅也

孰滅之

蓋徐莒

脅之是也

言不知尊先聖

法度者

謂杞有禹法度也

○莒在至徐也

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是也。言不知尊先聖  
 法度者。謂杞有禹法度也。○莒在至徐也。解云。謂莒時

被伐。例不得出主名。是以無山狄之。○徐先至五年。解云。卽僖十五年冬。楚人敗徐于處林。彼注云。謂之徐者。爲滅祀。不知尊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也。是也。

公孫敖如莒莅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音義** 雍於用反。

乙酉。公子遂會伊雜戎盟于暴。**音義** 四日不能再出不卒。

名者。非一事再見也。**音義** 雜音洛。暴步報反。本又作**疏**。

**音義** 解云。欲道宣元年。公子遂如齊。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



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者言。彼是一事再見。故得省文。與此異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

**傳**不至復者何。**疏**解云。欲言不到。經有如文。欲言實到。復有不至之稱。故執不知問。

不至復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注**安居不肯行。故諱

使若已行。但不至還爾。即已行。當道所至。乃言復。如

至黃矣。**疏**即已至黃矣。解云。即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是也。不可使

往。則其言如京師何。遂公意也。**注**正其義。不使君命

壅塞。**音**壅。於反。何以不言出。**注**据慶父言出奔。**疏**解

云。即上閔二年九月。公遂在外也。**注**諱使若從外來。

子慶父出奔莒是也。不敢復還者。此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

無罪

**音義**

復扶

**疏**

日者至無罪解云閔二年九月

內大夫奔例無罪者日有罪者月是也故此作注云

十月心亥臧孫紇出奔邾婁之屬是也

蠓

**音**

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不可使勢尊於

大夫煩擾之應

**音義**

蠓音終

**疏**

即僖三十年冬公子遂不可使者

京師遂如晉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

政爾注云不從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矯

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當絕之者是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宋司城來奔

**音**

司馬者何疏解云欲言大夫例不官舉欲言非大

司城者何。

**疏**解云。欲言大夫。例不官舉。欲言非大。皆夫。司城者宋大夫之號。故執不知問。皆

官舉也。

**注**

皆以官名舉言之。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馬。

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

官也。宋變司空為司城者。辟先君武公名也。

**疏**

宋變至

武公名也。解云。桓六年左氏傳文。

曷為皆官舉。

**注**

据宋殺其大夫山。

不官舉。

**疏**

解云。即在成十五年秋。

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注**

宋以內娶。故威勢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司城

驚逃。子哀奔亡。主或不知所任。朝廷久空。故但舉官

起其事也。大夫相殺。例皆時。

**疏**

下十四年。宋子哀來。

奔是也。大夫相殺。例皆時。解云。正以此經及下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穀之屬。皆



不別書日月故也。知彼此是大夫相殺之經者。三以下十六年傳云。大夫相殺稱人矣。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毛伯者何。

**疏**解云。欲言諸侯。經不書朝。欲言大夫。又不言使。故執不知問。

天子

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

**注**据南季稱使。

**疏**解云。即隱九年春。

天王使南季來聘是。

當喪未君也。

**注**時王新有三年喪。

**疏**解云。即

去年八月天

王崩是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

**注**据崩在八年。

踰年當即位。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

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

**注**俱繼體。其禮不得異。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注**各信恩於其下。

**注**

信音申

踰年稱公矣。則曷為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

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注**

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疏**

踰年稱公。解云。莊三十二年師解云爾。故據難之。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

稱公。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注**孝子三年志

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

子。子張曰。書云高宗涼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

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

年。**注**諷音亮。又音良。闇如字。又音陰。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

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注**据未稱

王音義與音餘曰非也非王者則曰為謂之王者王者

無求曰是子也雖名為三年稱子者其實非唯繼

父之位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

而求故譏之也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

夫人姜氏如齊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

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書曰大夫家危重言如

齊者大夫繫國奔父母之喪也解云知者正以諸

三年之喪乃可越竟而奔之今此夫人如齊直書不諱

故知其奔父母之喪也故以致起得禮也解云正以

春秋之例夫人違禮而出會者皆不致之唯此一文而

書至故莊元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書者  
至危重解云欲道夫人如齊奔父母之喪禮既許之則  
是常事而書之者但此夫人所適乃是大夫之家卑于  
乾隆四年校刊  
八羊主疏卷下三二八



夫人有不制之義而危重之。是以書也。○言如齊至繫國。解云。案上四年逆婦姜之下。注云。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與此違者。正以四年經云。夏逆婦姜于齊。逆至共文。又不書如齊。見其娶于大夫矣。故不言如齊。正由大夫無國故也。今此夫人仍彼婦姜一也。經書如齊。明知正由大夫繫國故也。何者。今既尊內不言奔喪。若去如齊。即文不可施。是以將大夫繫國。書如齊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注**重錄

失時。

**疏**

解云。正以隱三年王崩之下。師作解云。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故此弟子據而難

之。其不及時書者。即宣二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

如京師葬景王之屬是也。以其不及七月。故書之也。其過時書者。上下無文。唯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

崩。至莊三年夏五月葬桓王。蓋以當之。重錄失時。  
解云。以天下共葬一人而不加禮。故重錄之。刺其失

時矣。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

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

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內。**音義**惡。烏路反。**疏**注。日者至

如此注者。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  
三之屬。不日故也。言襄王比加禮者。即元年叔服來

會葬。五年榮叔歸含且賵。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

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疏**出獨至子辭。解云。書致

日與臣子辭耳。○月者。至始至例。解云。獨行無制。恐有  
非禮之惡。故曰危重也。言從始至例者。即宣元年三月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傳**地震者何。

**疏**

解云。太陰沉重。本無動性。而書震。故執不知問。

動地也。

**注**動

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何

以書記異也。

**注**

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為



行。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  
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不傳

天下異者。從土內錄可知。

**音義**

行。下孟反。孛。音佩。

**疏**

星孛。至同也。

解云。即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言與  
北斗之變所感同者。即十四年注云。齊晉並爭。吳楚  
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是  
也。○不傳至可知。解云。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  
崩。傳云。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  
記異也。今此地震為內錄之。內為新王。天下明矣。故  
言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

冬。楚子使椒來聘。

**音義**

椒。子遙反。一本作菽。子小反。

**傳**

椒者何。

**疏**

解云。欲言大夫。不言其氏。欲言  
微者。書名見經。故執不知問。

楚大夫

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

**注**

入文公所聞

世見治升平。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

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晉義**見賢。

**徧疏**入文至升平。解云。知文公為所聞之世者。春

者升進也。欲見其治稍稍上進而至于平也。○內諸

夏外夷狄。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

以下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為殊會吳。外吳也。曷為外

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也。○

屈完至霸事。解云。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

召陵。傳曰。屈完。百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

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何氏云。增倍使。若得其

君。以醇霸德。成一土事也是也。其子玉得臣者。即僖二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晉義**見賢

有大夫。則何以不氏。**[注]**据屈完氏。許夷狄者。不一而

足也。**[注]**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貴之。嫌夷

狄質薄。不可卒備。故且以漸。**[音義]**卒。七忽反。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音義]**祿。音遂。贈喪之衣服。

**[傳]**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注]**禮。主于敬。

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音義]**一使。所吏反。別。彼列反。下同。**[疏]**其

僖公成風之祿何。解云。欲言非禮。禮有祿文。欲言是禮。而二人并致。故執不知問。曷為不言

及成風。**[注]**据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連成風者。但

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音義]**上。時掌反。又如

字。**[疏]**据及至文也。解云。即僖十一年夏。成風尊也。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也。



**禮**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下者。明婦人有三從

之義。少繫父。既嫁繫夫。夫死繫子。

**首義**

少詩召反。

葬曹共公。

**首義**

共音恭。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三

春秋公羊傳卷十三考證

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注楚滅江六疏卽下四年秋楚

人滅江五年秋楚人滅六是也。○監本說江五年秋

楚人滅七字臣浩按滅六非四年秋專注言楚滅江

六不應但解滅六不解滅江今從閣本添補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會葬禮也注常事書者文公不

肖諸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

劉敞曰何休說非也文公始卽位亦有何不肖而諸

侯遂聞之乎向若天子不遣叔服則春秋便都無文

以見文公之不肖矣又云叔服不稱王子亦非也天

子之子稱王子猶諸侯之子稱公子王子有封國爲諸侯者不復稱王子以爵爲重其未命爲諸侯者自當從大夫之制或名或字理適宜之非爲刺親親也凡此諸說公羊本無其說出何休耳疏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注疏大夫不敵君也

○監本大夫上衍故字今去

作僖公主○

臣浩

按他廟作主不書此書蓋將躋僖公

也

傳注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

一尺躡滿在左氏○

臣召南

按左氏不言主之形狀



尺寸制度又以爲祔而作主更無用桑用栗之分不知疏謂備在左氏何也

傳練主用栗注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疏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故也○臣召南按杜

預注作主亦用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二句孔疏曰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云云先儒舊解或有以爲宗廟主者故杜依用之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据此疏及左傳疏則今文論語應作哀公問主於宰我矣

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先禰而後祖也注僖公以臣繼

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 臣召南

按公羊此義極精何氏注亦最當後漢梁太后欲以

殤帝廟次居順帝下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

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于閔上孔子譏之書

曰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

公為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為父順帝在後于

親為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太后從

之此事足與傳相發明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譏喪娶也○王應麟困學紀聞曰

公羊之言天理民彝之正也左氏以為禮以為孝其

害教最甚杜預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於內外其  
悖理又甚焉又闕若據曰公羊長於左氏此其一端  
也

王使石伯來會葬注去天者不及事○劉敞曰天子使  
人會葬侯國而有早晚小失耳何至遂貶去天乎臣

召南

按榮叔歸含贈召伯會葬皆但稱王程子曰天  
子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  
明此說較正公羊執母以子貴之說故疑含贈不可  
兼何休乃謂會葬不及事皆遁辭耳

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注書遂者刺公生時數如晉葬



不自行非禮也○

臣照

按鄰國之喪無國君親行會

葬之禮何氏云云妄說也劉敞已嘗糾之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傳通可以已也○劉敞曰公羊

以不告朔為禮以猶朝于廟為非禮非也閏雖無常

而政有常焉得不告如閏十二月者必有立春立春

之政所當告也

臣召南

按公羊以猶三望例猶朝于

廟此其所以失也謂天無是月是何言歟公羊不如

左氏此亦其一端也

晉人及秦人戰于今狐晉先昧以師奔秦○

臣召南

按

左氏穀梁經作晉先蔑奔秦無以師二字公羊經有

之故傳作以師外解釋文未及注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朕晉大夫使與公盟也○

劉敞曰在會者皆諸侯也既與公盟矣又何云朕晉

大夫乎且諸侯不欲與魯侯盟乃敢朕晉大夫使之

盟乎此事之不然者也

春毛伯來求金傳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

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臣召南

按此傳則諸侯於國

內紀元曉然矣猶謂必王者然後改元不自相矛盾

乎

傳踰年稱公矣疏莊三十二年師解云爾○

臣浩

按監

本作二十年閣本作三十年皆誤也今改正

楚子使椒來聘傳始有大夫也○

臣召南

按列國以名

見者皆大夫也僖四年屈完來盟于師二十一年使  
宜申來獻捷二十八年殺其大夫得臣明書于經而  
以為始有大夫此何說也

又注入文公所聞世見治升平○見治升平監本訛  
作見升平法今依閣本改正

春秋公羊傳卷十三考證